

審判程序筆錄

01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告 林國元

03

04

上列被告因111 年參模訴字第2 號傷害致死一案，於中華民國
111 年7 月27日上午9 時整在本院刑事大法庭公開行審判程序，
出席職員如下：

05

06

07

08

審判長法 官 陳紀璋

09

法 官 翁瑄禮

10

法 官 李怡蓉

11

1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12

2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13

3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14

4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15

5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16

6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17

備位1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18

備位2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19

書記官 胡孝琪

20

書記官 劉容辰

21

通 譯 卓傳容

22

23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24

檢察官 郭武義

25

檢察官 翁誌謙

26

選任辯護人薛政宏律師

27

選任辯護人葉玟岑律師

28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29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30

請書記官朗讀案由。

31

書記官起立朗讀：本院111 年度參模訴字第2 號被告林國元傷害

32

103¹

致死案件，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上午9時整，在本院刑事大法庭公開行審判程序。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等項

被告答
林國元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律師 到庭

葉玟岑律師 到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

檢察官翁誌謙陳述起訴事實：

一、林國元前因故對吳孟倫不滿，於民國111年1月27日傍晚5時15分許，至高雄市林園區建國路2段170巷1號吳孟倫住處附近之同巷8號楊國啟住處前，朝吳孟倫住處方向大聲叫罵，楊國啟在住處見狀後，上前勸阻林國元，詎林國元明知楊國啟是年邁老人（36年2月7日生），其客觀上雖能預見以手猛推楊國啟，可能使楊國啟因重心不穩摔倒在地，致頭部嚴重受傷而造成死亡之結果，卻疏未注意及此，仍於盛怒之下，基於普通傷害之犯意，徒手從楊國啟之正面胸部位位置猛推一下，致楊國啟重心不穩仰倒在地，頭部直接撞擊地面，受有顱骨骨折、顱內出血併皮質挫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因上開傷勢導致腦水腫併腦疝形成，於翌日凌晨3時18分宣告不治死亡。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嫌疑詳如檢察官陳述之起訴事實，檢察官起訴罪名為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嫌；另依辯護人之答辯意旨，告知被告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



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法律扶助。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被告 林國元

瞭解。

審判長問

被告對於上開權利事項是否瞭解？是否有原住民或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身分？

被告 林國元

瞭解，不是原住民也不是政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身分。

審判長問

本院審判筆錄將依據司法院筆錄委外轉譯試辦要點，委外登打，各當事人請依照通常言語速度陳述，無須等待筆錄記載，審判筆錄將於庭後送請委外轉譯人員登打完成，有何意見？

檢察官 郭武義

沒有意見。

檢察官 翁誌謙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 葉玫岑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

沒有意見。

被告 林國元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所涉罪名為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以及本院告知可能涉犯之刑法第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是否為認罪？（告以要旨）

被告 林國元

我承認有不小心的弄到他讓他跌倒，後來他就死掉了，可是我不是故意的，而且後來我有跟告訴人和解。

105³



01 審判長問

02 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03 選任辯護人 葉政岑

04 被告僅涉犯過失致死罪，被告並未涉犯傷害致死罪。

05 被告是基於為讓楊國啟讓開而徒手推楊國啟一下，被告並沒
06 有傷害楊國啟的故意。

07 審判長問

08 薛律師是否要補充？

09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律師

10 沒有補充。

11 審判長問

12 請問檢、辯雙方是否有收到本院依照準備程序整理結果所製
13 作之「審理計畫書」？

14 檢察官 郭武義

15 已收到。

16 檢察官 翁誌謙

17 已收到。

18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

19 已收到。

20 選任辯護人 葉政岑

21 已收到。

22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23 檢察官 郭武義

24 謹向庭上六位國民法官及三位法官為開審陳述：

25 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
26 所得的證據，足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將被告提起公訴
27 。本件檢察官是依據相關證人的證詞及相關的證據資料，我
28 們認為被告是以徒手猛推被害人正面胸部的位置，才導致被
29 害人因重心不穩仰倒在地，頭部撞擊地面，經送醫急救後不
30 治死亡，因此檢察官以刑法的傷害致死罪將被告提起公訴。
31 本件被告雖然辯稱他是因為不小心碰到被害人的身體，才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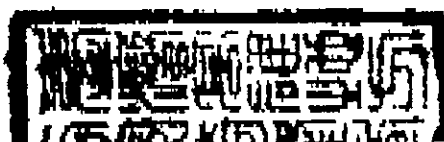


致被害人楊國啟仰倒在地、重心不穩、頭部撞擊地面而造成死亡之結果。但是被告的行為能夠被認定是過失行為嗎？被告的辯詞，符合我們國民日常的生活經驗嗎？被告的辯詞合理嗎？接下來，我們將依序為各位介紹本件的爭點、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待證事實及所要調查的證據，來讓各位國民法官及法官去瞭解被告是如何以故意傷害的行為而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

一、本件的起訴事實：被告林國元前因故對吳孟倫不滿，於民國111年1月27日傍晚5時15分許，至高雄市林園區建國路2段170巷1號吳孟倫住處附近之同巷8號楊國啟住處前，朝吳孟倫住處方向大聲叫罵，楊國啟在住處見狀後，上前勸阻林國元，詎林國元明知楊國啟是年邁老人（36年2月7日生），其客觀上雖能預見以手猛推楊國啟，可能使楊國啟因重心不穩摔倒在地，致頭部嚴重受傷而造成死亡之結果，卻疏未注意及此，仍於盛怒之下，基於普通傷害之犯意，徒手從楊國啟之正面胸部位置猛推一下，致楊國啟重心不穩仰倒在地，頭部直接撞擊地面，受有顱骨骨折、顱內出血併皮質挫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因上開傷勢導致腦水腫併腦疝形成，於翌日凌晨3時18分宣告不治死亡。

二、本件之事實及法律爭點：

檢察官認為被告是基於傷害的故意，徒手從被害人楊國啟的正面胸部位置猛推一下，才導致被害人向後仰，頭部撞擊地面而造成死亡的結果，所以被告是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人於死罪。被告是辯稱他是因為不小心才碰到被害人楊國啟，加上路面不平，才導致被害人楊國啟重心不穩仰倒在地，而造成死亡的結果。被告僅承認其成立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刑法第276條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過失致死的要件有兩個，第一，被告的行為造成被害人死亡；第二，被告的行為是不小心，才造成被害



01 人死亡。而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罪有規定，
02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3 刑。本件的要件有三，第一，是被告的行為造成被害人之
04 死亡；第二，被告是故意造成被害人受傷；第三，被告是
05 不小心造成被害人死亡。在這裡，請各位國民法官及法官
06 注意，本要件是被告他是基於故意傷害的行為，所謂의故
07 意，刑法第13條第1項有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08 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這就是學理上的直接
09 故意。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10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這就是學理上
11 所謂的間接故意。所謂的直接故意是指被告當時這麼做的
12 目的，他就是要造成被害人受傷或死亡；而所謂的間接故
13 意是指被告當時知道他這麼做的話，可能會造成被害人受
14 傷或死亡，但是他心裡想不管了，假如被害人真的受傷或
15 死亡就算了，他還是照做。那所謂的不小心是指被告當時
16 不知道他這樣做，可能會造成被害人受傷或死亡，如果知
17 道他就不會做了。

18 三、本件量刑的爭點在於被告犯罪成立後，他假如跟告訴人即
19 本件被害人楊國啟的姐姐楊楊淑江達成和解，那他是否得
20 依刑法第59條的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規定，犯
21 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
22 量減輕其刑。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87號之判決
23 ，實務上的見解是認為，刑法第59條所規定的酌量減輕其
24 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背景或環境，而且它在客
25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使宣告法定
26 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適用。所以本件被告與被害人的
27 家屬有達成和解，那他是不是就可以適用刑法第59條來
28 酌量減輕其刑。

29 四、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及方法：

30 包括不爭執事項與爭執事項的各項證據，次序方面我們就
31 會先調查不爭執事項的各項證據，再調查爭執事項的各項



- 證據；方法方面有兩點，第一，是提示筆錄及其他文書並
朗讀或告以要旨；第二，我們今天會傳喚證人彭宇軒來到
場進行交互詰問。
- (一)不爭執事項編號1 之待證事實：被告林國元前因故對第
三人吳孟倫不滿，於案發當天稍早前即一度喝酒後前往
現場對吳孟倫大叫，經吳孟倫報警，警方到場請被告離
開。相關的證據有被告的偵訊筆錄、證人吳孟倫的警詢
筆錄與偵訊筆錄、證人楊宗念的偵訊筆錄、警員高昇偉
的職務報告及職務報告所附的報案紀錄。本待證事實是
請各位國民法官及法官注意，被告當天的情緒及身體狀
況，對他於本案發生時的行為表現可能造成什麼樣的影
響。
- (二)不爭執事項編號2 之待證事實：被告於111 年1 月27日
傍晚5 時15分許，他再度出現在高雄市林園區建國路2
段170 巷1 號吳孟倫住處附近之同巷8 號被害人楊國啟
住處前。他朝吳孟倫住處的方向大聲叫罵，楊國啟在其
住處見狀後即上前勸阻被告。相關的證據有證人彭宇軒
之警詢及偵訊筆錄。本待證事實是請各位法官要注意，
這是本件被告與被害人楊國啟發生衝突的導火線，正是
因為這個導火線才釀成了本件的悲劇。
- (三)不爭執事項編號3 之待證事實：被害人楊國啟是年邁的
老人（民國36年2 月7 日出生），案發時年齡已高達74
歲，他曾有輕微中風，其餘身體狀況正常。相關證據有
被害人楊國啟的個人戶籍資料、證人楊宗念的警詢筆錄
。本待證事實請各位法官注意，被害人楊國啟於案發
時的年齡及其身體狀況。他遭受外力衝擊時對他的身體
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 (四)不爭執事項編號4 之待證事實：被告明知被害人楊國啟
是年邁的老人，客觀上他能夠預見以手猛推被害人楊國
啟的胸部正面的位置，極可能會使被害人楊國啟因重心
不穩摔倒在地，導致頭部嚴重受傷而造成死亡的結果。



01 相關的證據有被告的警詢筆錄、羈押調查筆錄，另外還
02 有被告的個人戶籍資料。本待證事實是請各位法官注意
03 ，以被告的智識能力及他所知道的相關資訊，對於他於
04 本案發生時的主觀認知可能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05 (五)不爭執事項編號5 之待證事實：被害人楊國啟於案發時
06 跌倒，頭部直接撞擊地面，受有顱骨骨折、顱內出血併
07 皮質挫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因上開傷勢導致腦
08 水腫併腦疝形成，於翌日凌晨3 時18分宣告不治。相關
09 的證據有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的診斷證明書、高雄市政府
10 警察局林園分局的函文及所附照片、解剖照片、本署檢
11 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另外還有法醫的解剖鑑定
12 報告書。本待證事實是在說明，被害人楊國啟是因為本
13 案被告的行為而造成死亡，被告的行為與被害人的死亡
14 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15 (六)不爭執事項編號6 之待證事實：是要了解案發現場的環
16 境狀況。相關證據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處理刑
17 案照片、警員高昇偉的職務報告所附的現場圖及現場照
18 片，及中華民國111 年，日出日沒時刻表。本待證事實
19 是要藉由本待證事實來瞭解案發現場的環境狀況，它可
20 以輔助判斷本件案情的發生經過，甚至於我們可以來判
21 斷被告及證人所講的話是否實在。

22 (七)爭執事項編號1 之待證事實：本件被告究竟是基於普通
23 傷害的故意，徒手從被害人楊國啟的正面胸部猛推一下
24 ，而構成傷害致死罪？還是被告他真的是不小心碰到被
25 害人，而只是因為路面不平，才導致被害人仰倒在地，
26 頭部撞擊地面而死亡，僅構成過失致死罪。那相關的資
27 料，有證人彭宇軒的警詢、偵訊筆錄，今天檢方也會聲
28 請證人彭宇軒到庭進行交互詰問。

29 (八)爭執事項編號2 之待證事實：是有關於被告的科刑方面
30 ，而科刑方面也包括是否可以酌量減輕其刑。相關的資
31 料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傷害致人於死罪的司法院量



刑資訊系統表2 張。

審判長問

翁檢察官有無開審陳述補充？

檢察官 翁誌謙

無。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選任辯護人 葉玟岑律師

各位法官、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被告的辯護人葉玟岑律師，接下來進行辯方的開審陳述。剛剛就本案的案件事實，想必各位法官應該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但就被告的陳述與檢察官的陳述還是有些微的不同。我們來講一下被告這邊的案件事實的描述，被告林國元跟吳孟倫有發生糾紛，所以他在111 年的1 月27日傍晚5 時15分許，他到了吳孟倫的住處去要找吳孟倫出來理論，但是吳孟倫都避不見面，所以被告只好在吳孟倫的家門口大吼大叫，被害人楊國啟剛好住在吳孟倫的斜對面，所以他在大吼大叫叫吳孟倫出來的時候，剛好就在楊國啟的家門口，楊國啟覺得被告非常地吵，所以他就到被告的面前來制止被告說你不要再大小聲了，被告為了要請楊國啟讓開，因為楊國啟擋住了他的去路，所以他就徒手推了楊國啟一下，他只是希望楊國啟可以讓開而已，沒想到這時候不幸的事情發生了，楊國啟不小心就跌倒了，並且撞到他的頭部導致死亡的結果。所以被告主張他用手推楊國啟的這個部分，他沒有要讓楊國啟受傷或者是傷害楊國啟的故意，因此本件的辯護要旨我們主張，被告只有涉犯過失致死罪，被告並沒有涉犯檢察官起訴的傷害致死罪。

一、首先我們認為被告因為另案而與吳孟倫有爭執，但是他並沒有要針對楊國啟，他跟楊國啟之間素不相識無冤無仇，只是楊國啟覺得被告很吵，所以他到被告的前面去制止他說你不要這麼大聲會吵到人家，被告覺得楊國啟擋到了他的路，所以被告請楊國啟讓開，用手推了楊國啟一下，沒想到楊國啟站不穩就倒地撞到後腦勺，這樣子不幸的事情



發生，其實被告非常的遺憾，但是就像我們講的，我們不是要針對楊國啟，我們要找的是吳孟倫，所以我們跟他素不相識、無冤無仇，我們只是希望他不要擋到我們的路，因為我們要去吳孟倫，不要擋到我們的路希望他讓開，沒想到發生這樣子不幸的後果，被告也非常的遺憾，但是被告沒有要傷害楊國啟的故意。我們有承認說被告當時喝了一點酒，他要去找吳孟倫理論，而且當時被告去找吳孟倫之前，他有先到田裡去除草，所以他的左手有拿了一個鐮刀，那個鐮刀大概有手掌的大小，所以我們左手拿著鐮刀要找吳孟倫理論，但是這個鐮刀不是我們拿來要攻擊吳孟倫的，只是因為當時後被告去找吳孟倫之前，他到田裡去除草，所以他把除草的工具帶在身上去找吳孟倫理論，他在吳孟倫門口大喊大叫的時候，楊國啟這時候來制止被告了，被告就用右手推了楊國啟一下。如果被告確實有要傷害楊國啟的故意的話，我們應該是左手鐮刀拿起來，可是，被告的左手鐮刀是從頭到尾都放著沒有動，他只有用右手推了楊國啟一下，希望楊國啟讓開，所以這邊我們認為被告用手推楊國啟的動作，並沒有要傷害他的故意，我們只是不小心，我們希望楊國啟讓開，因此被告沒有涉犯過失致死罪。剛剛檢察官有提到所謂的不爭執事項，就是我們檢辯雙方對於案發的事實有六點是我們不爭執的，我們再來複習一下，第一，就是被告因故吳孟倫不滿，所以被告在案發的稍早，其實是有喝酒去找吳孟倫的，所以被告第一次大喊大叫已經有被人報警之後，由警方帶被告離開，離開了之後，被告在5點又跑去找吳孟倫，所以我們第一個不爭執事項是被告之前已經去找過吳孟倫了，然後被警察帶離；第二個不爭執事項就是在111年1月27日傍晚5時15分許，我們就是到吳孟倫的住處前面，朝著吳孟倫的住處大吼大叫，我們就是希望他出來，出來跟我們理論把事情講清楚，但是吳孟倫都避不見面，那因為被告可能在外面吵的時間比較久一點或者是比較大聲，所以住在



吳孟倫斜對面的楊國啟即被害人，他見狀覺得被告很吵，他就走出來要制止被告，因此應該是楊國啟擋住了被告的去路，所以被告用手推了楊國啟一下，推之後導致楊國啟死亡；第三個不爭執事項是楊國啟是民國36年2月7日出生的，他是一個74歲的老人，他雖然曾經有輕微中風，但他其餘的身體狀況都很正常，所以在被告看起來，他跟一般人無異，他不會覺得他是一個虛弱的老人，所以他認為他在推的時候，可能他只是希望楊國啟讓開而已；第四個不爭執事項是被告知道楊國啟是一個年邁老人，客觀上可以預見如果用手推楊國啟的話，可能會導致楊國啟重心不穩倒地，頭部受傷發生死亡的結果，就過失致死的結果我們是沒有爭執的，但是推的那一下到底是不小心？還是檢方主張的傷害？這個部分可能就是我們雙方的爭執事項；第五個不爭執事項是被告主觀上沒有預見到說楊國啟會發生死亡的結果；第六個不爭執事項是楊國啟跌倒的時候，他的頭部直接撞擊地面，導致他的顱骨骨折、顱內出血併皮質挫傷，急救之後還是在翌日的凌晨3點18分死亡，這六個部分是檢辯雙方都不爭執的。我們就事實的部分，唯一有爭執的就是手推的那一下，到底是過失致死？還是傷害致死？就事實跟法律部分的爭執事項我們最主要的爭點就是到底手推那一下，被告是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還是刑法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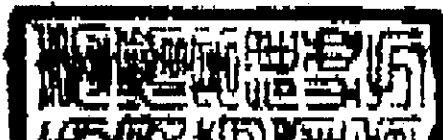
二、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進行調查？本件案發當時，被害人楊國啟有跟他的朋友彭宇軒在現場下棋，所以彭宇軒是有看到當時的狀況，因此我們調查證據的方式就是傳喚證人彭宇軒到庭作證，他要證明的部分就是被告在案發，當時究竟是基於普通傷害的故意去推了楊國啟一下？還是他只是希望他讓開，只是楊國啟因路面不平撞到地板，導致頭撞到而死？那這個部分的話是本案中主要要調查的部分，我們的調查方式會由檢方先主詰問30分鐘，再由辯方反詰問3分鐘，我們用交互詰問的方式來還原當時後的現場狀況



，讓各位法官們來判斷說到被告在推楊國啟的時候究竟有
沒有傷害他的故意。我們來簡單講一下過失致死罪跟傷害
致死罪最大的不同，就是被告在推楊國啟的時候，他主觀
上在想什麼，就是他腦袋面在想什麼，所以這邊有講到說
過失致死罪跟傷害致死罪最大的區別，也就是行為人的主
觀犯意，他在推楊國啟的時候到底是要讓他受傷？還是只
是希望他讓開？就是你擋到我的路，我要找吳孟倫請你讓
開，到底有沒有傷害故意，如果行為人主觀上是有要讓楊
國啟身體健康受到傷害，就是他有要讓他受傷的意圖，而
且傷害的行為導致死亡的結果，這個在法律上就叫做傷害
致死罪；但是如果行為人主觀上沒有要傷害被害人的故意
，我只是希望你不要擋到我的路，你讓開讓到旁邊去，這
樣子應注意而未注意的情況導致楊國啟死亡的結果，這個
就是過失致死罪。這個部分就是事實最主要的爭點，到底
被告推楊國啟的那一下，是傷害致死？還是過失致死？為
什麼我們要去爭執這個，最主要就是刑度的差異，過失致
死及傷害致死的刑度有非常非常大差異，我們來看一下過
失致死罪，它規定在刑法第276條，大概是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所謂的5年以下有期徒
刑就是你要判5年以下多久都可以，你要判2個月、4個
月、6個月、1年、2年，都是可以的刑度，所以過失致
死罪的法定刑期其實是比较低的，但我們來看傷害致死罪
，規定在刑法的277條，是處無期徒刑跟7年以上有期徒
刑，所以如果認定為傷害致死，最輕最輕就是7年以上有
期徒刑，要判到7年。所以過失致死跟傷害致死的法定刑
有非常大的差異，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本案爭執，究竟被告
推楊國啟的那一下有沒有傷害故意？這個部分就是等一下
審判程序中要由各位法官、國民法官來進行調查跟認識的
。

三接下來我們來講到量刑部份檢辯雙方的爭執事項：

(一)剛剛被告也有提到說，我們有跟被害人楊國啟的姐姐即



告訴人楊淑江和解，我們在111年的5月20日已經達成
和解，而且我們也給付了50萬的和解金完畢了，楊淑江
也原諒了被告，也跟被告說人死不能復生你就好好做人
，所以我們已經跟被害人達成和解了，如果有達成和解
的話，本案如果認定是傷害致死罪，我們剛剛有提到傷
害致死罪最輕的刑度就是7年以上，所以最少最少就要
判7年，如果我們今天已經跟被害人和解了，也獲得被
害人原諒，再判被告7年的有期徒刑，他在牢裡面蹲7
年，這樣對被告來說會不會是太嚴苛的處罰，畢竟已經
有一個不幸的事情發生了，我們不希望再讓後悔做出這
樣子的事情的被告再到牢裡去蹲7年，所以我們認為說
本案是可能有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的適用，就是用最輕
的法定刑猶嫌過重，是不是可以用刑法第59條的規定來
減刑。

(二)第二個爭執事項，如果今天各位國民法官認定被告是涉
犯過失致死罪，那原則上法律有一個緩刑的規定，這個
緩刑的規定也是認為說我們要給被告一個改過自新的機
會，所以我定了法定刑之後暫不執行為妥當，這個部分
規定在刑法第74條，如果認定為過失致死罪，被告又有
跟被害人和解獲得被害人的原諒，是不是可以宣告緩刑
，就是被告的徒刑是暫不執行為恰當。我們大概看一下
法條的規定，刑法第59條有講到說，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恕，認科最低刑度仍嫌過重是可以酌量減輕其刑的。剛
剛檢方也有把最高法院的見解列出來，我們也再看一次
，主要就是被告的狀況是在客觀上可以引起一般的同情
，如果用最低刑度去判斷的話猶嫌過重，就像我剛剛跟
大家講的，傷害致死罪最低刑度是7年以上有期徒刑，
所以最少最少如果真的認定被告是傷害致死罪，他就必
須要去牢裡面蹲7年，但今天被告已經跟被害人和解了
，而且也獲得被害人的原諒，再讓這樣子的被告去牢裡
面蹲7年，會不會覺得他很值得同情，有罪刑不相當的



01 問題。如果有這樣子的情形的話，我們為了要讓罪刑相
02 當，所以刑法第59條就有一個法外開恩的規定，如果你
03 們認為用最低的法定刑猶嫌過重的話，或許我們這邊也
04 請求各位法官們可以用刑法第59條幫被告減刑。所以在
05 量刑部分第一個爭點是如果本案認定是傷害致死罪的話
06 ，被告是不是有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的適用？那如果今
07 天被告是過失致死罪，我們剛剛有說過失致死罪是5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那我們來看一下刑法第74條第1項緩刑
09 的規定，這邊有提到說如果你們今天宣判的是2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而且有認為暫不執行為適當的話，原則上可
11 以幫被告宣告緩刑的，但被告的前科紀錄表裡面來說，
12 被告其實是符合緩刑的要件，也就是被告在5年內是沒
13 有其他的故意犯罪的，因此我們認為緩刑制度既然是要
14 給被告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我們要問讓惡性輕微的偶
15 發性及初犯的被告，給他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讓他可
16 以歸復社會，所以我們希望如果各位法官們認定被告是
17 涉犯過失致死罪而且判處量2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話，既
18 然被告已經跟被害人和解了，他也是一個過失犯罪，也
19 就是說他不是故意這麼做的，我們希望各位法官們可以
20 給被告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用刑法的第74條宣告緩刑
21 。那我們剛剛有說到被告是符合刑法第74條的緩刑要件
22 的，也就是說他在5年內是沒有故意犯罪的，那依被告
23 的犯後態度，被告承認有過失致死，且也都與被害人家
24 屬和解了，如果各位法官們認為說被告沒有再犯之虞，
25 沒有再犯的可能性的話，而且本件是過失致死，是一個
26 過失犯罪，被告不是故意這麼做的，被告再犯後有跟被
27 害人家屬道歉，且也依約給付了賠償金，然後也獲得了
28 原諒，如果各位法官們判處的刑度是2年以下，是不是
29 可以幫被告宣告緩刑，給予被告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
30 那辯方的開審陳述到此結束，謝謝。

31 審判長 陳紀璋問



薛律師有無開審陳述補充？	01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	02
無。	03
審判長說明本案於準備程序時確認之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	04
一、不爭執事項：	05
(一)事實及罪名部分	06
1.被告前因故對吳孟倫不滿，於案發稍早前，一度酒後前往現場對吳孟倫大叫，經他人報警，警方到現場請被告離開。	07 08 09
2.被告於111 年1 月27日傍晚5 時15分許，再度出現在高雄市林園區建國路2 段170 巷1 號吳孟倫住處附近之同巷8 號被害人楊國啟住處前，朝吳孟倫住處方向大聲叫罵，楊國啟在其住處見狀後，上前勸阻被告，被告以手推楊國啟之胸口，導致楊國啟死亡。	10 11 12 13 14
3.楊國啟於民國36年2 月7 日生，曾有輕微中風，其餘身體狀況正常。	15 16
4.被告明知楊國啟為年邁老人，客觀上能預見以手猛推楊國啟，可能使楊國啟因重心不穩摔倒在地，致頭部嚴重受傷而發生死亡之結果。	17 18 19
5.被告主觀上並未預見楊國啟會發生死亡之結果。	20
6.楊國啟於案發時跌倒，頭部直接撞擊地面而受有顱骨骨折、顱內出血併皮質挫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因上開傷勢導致腦水腫併腦疝形成，而於翌日凌晨3 時18分死亡。	21 22 23 24
(二)刑度部分	25
被告與告訴人楊淑江已經達成和解，賠償金額為新台幣50萬元並給付完畢。	26 27
二、爭執的事項：	28
(一)事實及罪名部分	29
被告推楊國啟之行為導致楊國啟死亡，被告究係成立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或成立同法第276 條之過	30 31



01 失致死罪？

02 (二)刑度部分

03 被告與告訴人楊淑江已經達成和解，賠償金額為新台幣50萬
04 元並給付完畢，若仍論以傷害致死罪，是否得依刑法第59條
05 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若論以過失致死罪，是否依刑法第74
06 條宣告緩刑？

07 審判長 陳紀璋問

08 對於上述不爭執事項和爭執事項之說明，有無意見？

09 檢察官 郭武義

10 沒有意見。

11 檢察官 翁誌謙

12 沒有意見。

13 選任辯護人 葉玫岑

14 沒有意見。

15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

16 沒有意見。

17 被告 林國元

18 沒有意見。

19 審判長 陳紀璋問

20 雙方聲請於審判程序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是否均
21 如本院依照準備程序整理結果製作之「審理計畫書」所示排
22 定內容？

23 檢察官 郭武義

24 是。

25 檢察官 翁誌謙

26 是。

27 選任辯護人 葉玫岑

28 是。

29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

30 是。

31 被告 林國元



是。

審判長諭知

本案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詳如「審理計畫書」所載，並告以下列要旨：

一、檢辯雙方各自對於「罪責」、「科刑」部分有不爭執及爭執事項之出證：

(一)由檢方先就事實及法律部分之不爭執事項為調查，以展示電子卷證方式出證。

(二)再就事實及法律部分之爭點，由檢辯雙方進行證人之交互詰問，書證部分之出證於交互詰問時提示，同時調查，若有未於交互詰問證人時調查之書證，於交互詰問證人完畢後以展示電子卷證方式出證。

(三)嗣就量刑部分爭點之調查，由檢辯雙方以展示電子卷證方式出證。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78條規定「證據調查完畢後，應立即提出於法院」，係避免證據散逸滅失及便於將來上級審審查，故檢辯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等方式展示證據後，就引用到證物之原本（本案均為書證），請予編定號碼提出予法庭點收，相同證據若有分次調查必要，不用提出2次，只要第2次時載明「引用之頁數或範圍欄」即可，例如：檢察官先就不爭執事項出證，提示完畢後，請即將所引用到之原本（完整提出勿擷取，至於所引用之部分則在「引用之頁數或範圍欄」加載），提出予法庭（編號以利書記官得予當庭清點），之後爭執事項調查時，則列明「所提出新證據之編號」、再列明「引用同一項證據不同（或相同）頁數」，提出給法庭（表單形式如前所述）。辯方出證亦同。此部分並依兩造同意，於證據調查完畢後，交予合議庭法官及國民法官（含備位國民法官）1份。

三、針對證據證明力部分，為集中調查審理，檢、辯各自出證完畢後，針對出證內容一次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01 有何意見？

02 檢察官 郭武義

03 沒有意見。

04 檢察官 翁誌謙

05 沒有意見。

06 選任辯護人 葉玟岑

07 沒有意見。

08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

09 沒有意見。

10 被告 林國元

11 沒有意見。

12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請檢察官出證

13 檢察官 翁誌謙

14 接下來我們對不爭執事項來進行證據的展示，剛剛已經確認
15 的不爭執事項總共有6點，我們就一一來展示這6點有什麼
16 樣的證據。

17 一、被告因故對吳孟倫不滿，於案發稍早前一度酒後前往現場
18 對吳孟倫大叫，經吳孟倫報警，警方到場請被告離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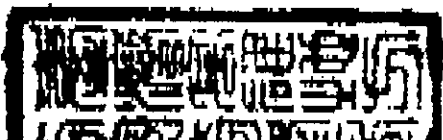
19 二、被告於111年1月28日1月27號下午的5點15分，再度出現
20 在這個吳孟倫住處也就是楊國啟住處附近，然後朝吳孟倫
21 住處方向大聲叫罵，楊國啟在其住處見狀後，就上前去勸
22 阻被告。

23 三、楊國啟是一個年邁老人，他是民國36年2月7日生，曾有
24 輕微中風，其餘的身體狀況正常。

25 四、被告知道楊國啟是一個年邁的老人，他知道如果用手去猛
26 推被害人楊國啟，是可能造成他重心不穩摔倒在地而發生
27 死亡的結果的。

28 五、楊國啟於案發後跌倒，頭部直接撞擊地面，然後受有顱骨
29 骨折、顱內出血併皮質挫傷這些傷害，然後在翌日的凌晨
30 3點18分仍然因為腦水腫腦疝形成而發生死亡的結果。

31 六就是瞭解案發的環境現場，那我們一一來就這6點展示證



據給各位國民法官及法官看。

七、第一點的部分有5項證據：

(一) (1-1) 被告林國元111年1月28日偵訊筆錄。我們就擷取他當時所說的話，我們來看一下這紅色部分，檢察官問他說「昨天下午你有在楊國啟家附近跟他鄰居吵架嗎？」林國元說「因為這個鄰居做偽證」，所以表示他之前已經有去過吳孟倫的住處附近。

(二) (1-2) 證人吳孟倫111年1月28日警詢筆錄。這個是當時所做的全部的詢問筆錄，我們來看看他當時怎麼回答，吳孟倫說「111年1月27日下午2點的時候，林國元就到我家外面大小聲，我當時在睡覺，後來林國元吵到隔壁鄰居受不了，鄰居就叫我來報警，然後111年1月27日下午2點33分，就有報案之後，警方就把林國元給帶走」，當時檢察官也有問「林國元是不是有喝酒？」，吳孟倫也是回答說林國元當時有喝酒。

(三) (1-3) 證人吳孟倫111年2月21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含結文）。這個也是偵訊筆錄的全文，我們來看看他當時怎麼回答的，當時吳孟倫說「他中午有去我家大吵大鬧，我有報警，警方把他帶走」，他也是做一樣的證述內容。

(四) (1-4) 證人楊宗念（即與楊國啟同住之姪子）111年1月28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含結文）。楊宗念就是與楊國啟同住的姪子，偵訊時檢察官有問他「林國啟與你家有糾紛嗎？」，楊宗念回答「沒有，但是當天下午2點多的時候，他有跟我們鄰居吵架吵了很久，然後警方有把他帶走」。

(五) (1-5) 警員高昇偉111年1月28日職務報告及所附111年1月27日報案紀錄。職務報告內容也是寫到，他們是在下午2點33分接獲報案糾紛，到達高雄市林園區建國路2段171巷前，然後到場的時候，吳孟倫說林國元在其住處外辱罵，那現場詢問林國元為什麼到這個地



01 方，林國元向警方不斷地供稱是吳孟倫陷害他，去做偽
02 證之類的，那吳孟倫則向林國元說法官都判完了，林國
03 元還在現場一直碎碎念，然後警方就把林國元帶離現場
04 ，並告知他說不要再前往這個地方，這是當時的報案紀
05 錄。

06 八、關於第2點即第二次被告在5點15分的時候又再度前往
07 吳孟倫住處，也就是楊國啟住處的附近，然後朝吳孟倫
08 的住處方向大聲的叫罵，楊國啟就上前去勸阻這個被告
09 。這個有證人彭宇軒的警詢筆錄及偵訊筆錄都有提到這
10 件事情。彭宇軒警詢時說，當時他與楊國啟在楊國啟的
11 住處下棋，然後林國元在路旁大小聲，然後楊國啟就說
12 要出去外面跟林國元講。彭宇軒在偵訊筆錄時也提到說
13 ，因為林國元在屋外大小聲，楊國啟就要去制止他。

14 九、關於第3點即楊國啟是一個年邁的老人，他是民國36年
15 2月7日生，當時案發是74歲，曾有輕微中風，其餘身
16 體狀況正常，此部分有楊國啟的個人戶籍資料可以知道
17 。另外是楊宗念的警詢筆錄，警察當時有問「楊國啟有
18 什麼疾病嗎？精神狀況怎麼樣？」，楊宗念是回答「他
19 的身體很健康，只有10幾天的輕微中風，精神狀況也沒
20 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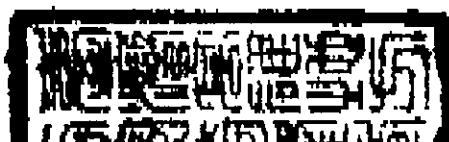
21 十、關於第4點是被告知道楊國啟是一個年邁的老人，客觀
22 上得預見以手推他可能造成他受傷，甚至發生死亡的結
23 果。這個有被告自己在羈押調查還有警詢做筆錄的時候
24 ，他都有坦承這樣的事實。被告當時說他知道被告本身
25 年紀大了，狀況不好。再來，是有被告的個人戶籍資料
26 ，被告是53年次的，依照他的智識經驗，可以知道說他
27 如果用手去猛推一個年邁的老人，是有可能造成他頭部
28 嚴重受傷，甚至死亡的結果。

29 十一、關於第5點，就是楊國啟在案發之後跌倒，然後頭部直
30 接撞擊地面，都有顱骨骨折、顱內出血併皮質挫傷這些
31 傷害，在翌日凌晨3時18分能因為腦水腫及腦疝形成，



造成死亡的結果。這總共有五個證據展示給大家看，首先是小港醫院的診斷證明書，這是楊國啟因為腦出血在1月27日下午6點15分到急診室就診，當時就已經有腦出血的狀況；再者，是1月28的診斷證明書，楊國啟最後是因為頭部外傷，創傷性腦出血以及顱骨骨折，而在1月28的凌晨3點18分沒有呼吸心跳，就是因為他是因為創傷性腦出血，甚至顱骨骨折這些傷害，導致他最後死亡的結果，這是法醫一開始對楊國啟做初步的檢視，就可以看到他的頭腦這邊已經是有點挫傷甚至有傷口，；最後這件也有經過法醫的解剖，解剖之後出具的鑑定報告書內容，我們來看一下鑑定報告書的說明，這邊有講到說，死者楊國啟的顱腦損傷是一種對衝性，依法醫學的創傷學理，是跌倒致傷，他的傷勢是重度，什麼叫重度呢，等於是約有時速百公里的車禍傷勢這樣的創傷，表示他當時所受到的衝擊非常大；最後高雄地檢署所出具的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也是認定楊國啟是因為頭部有外傷、創傷性腦出血、顱骨骨折等這些傷害，最後檢察官認定的死亡原因是楊國啟當時是跟人有口角肢體衝突，造成他有重度的顱腦鈍力損傷，是一種對衝性的顱腦鈍力損傷，最後是有顱骨骨折、顱內出血併皮質挫傷，最後的死亡原因則是腦水腫併腦疝的形成，就是最後的死亡原因。

十二、關於第6點，是了解案發現場的環境狀況，有林園分局處理刑案現場照片，剛剛辯護人有講到被告當時是手持鐮刀的，所以在現場這個白色水泥處是留有一把鐮刀在場的，我們可以放大來看，當時是在這個地方是留有一把鐮刀的；另外是現場照片，這個下棋的地方就是楊國啟一開始與彭宇軒下棋的地方，那建國路2段170巷1號就是吳孟倫的住處。左下方有個圖，我們來看一下，這有兩個圈圈，上方的圈圈是「死者倒地」的地方，即死者最後倒在這個地方；下方還有一個圈圈，是「犯嫌



遭壓制」的地方，這些我們等一下在交互詰問時都會再提示給大家看。接下來是現場照片，編號1的照片就是從馬路往楊國啟住處的方向照；編號2的照片則是楊國啟的住處往馬路方向照；編號3的照片是從楊國啟住處前的空地往下棋的地方照；編號4、5的照片都是從下棋的地方往外面看；編號6的照片也是從下棋的地方往馬路的方向看；編號7的照片則是從楊國啟住處前的空地往下棋的地方看；編號8的照片是從內部往馬路的方向看，主要就是這8張照片。最後是中華民國111年日出日沒時刻表，我們可以知道1月27號案發當時，太陽下山即日沒時間是17時43分，那本案案發當時是17時15分，距離太陽完全下山還有一段時間，以上就是不爭執事項的證據出證完畢，謝謝大家。

審判長問

是否已出證完畢？有無補充？

檢察官 郭武義

是，沒有補充。

檢察官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均為原本：

(1-1) 被告林國元111年1月28日偵訊筆錄

(1-2) 證人吳孟倫111年1月28日警詢筆錄

(1-3) 證人吳孟倫111年2月21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含結文）

(1-4) 證人楊宗念（即與楊國啟同住之姪子）111年1月28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含結文）

(1-5) 警員高昇偉111年1月28日職務報告及所附111年1月27日報案紀錄

(2-1) 證人彭宇軒（即楊國啟之友人）111年1月27日警詢筆錄

(2-2) 證人彭宇軒111年1月28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含結文）

(3-1) 被害人楊國啟之個人戶籍資料

(3-2) 證人楊宗念111年1月28日警詢筆錄

(4-1) 被告林國元111年1月28日羈押調查筆錄

(4-2) 被告林國元之個人戶籍資料



(4-3) 被告林國元111年1月28日警詢筆錄	01
(5-1)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111年1月27日診斷證明書	02
(5-2)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111年1月28日診斷證明書	03
(5-3) 高雄市警察局林園分局111年1月30日函及所附相驗照片	04
(5-4) 高雄市警察局林園分局111年2月9日函及所附解剖照片	05
(5-5) 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3月11日相驗屍體證明書	06
(5-6) 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1月28日檢驗報告書	07
(5-7) 111年2月7日法醫解剖鑑定報告書	08
(6-1) 林園分局處理刑案照片	09
(6-2) 警員高昇偉111年1月28日職務報告所附現場圖及現場照片	10
(6-3) 中華民國111年日出日沒時刻表	11
審判長問	12
本案不爭執事項部分，檢察官已經出證完畢，被告及辯護人 有無意見？	13 14
選任辯護人 葉玟岑	15
沒有意見。	16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	17
沒有意見。	18
被告 林國元	19
沒有意見。	20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請辯護人出證 。	21 22
選任辯護人均稱	23
沒有出證。	24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爭執】事項之調查證據程序，請檢察官出 證。	25 26
檢察官 翁誌謙	27
請求傳喚證人彭宇軒。	28
審判長請庭務員點呼證人彭宇軒入庭。	29
審判長請證人彭宇軒就座證人席。	30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並請證人據實填寫「年籍資料表」附卷。	31



01 證人答

02 彭宇軒 （年籍資料詳卷）

03
04 審判長問證人彭宇軒

05 證人彭宇軒與被告間有無現為或曾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
06 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訂有婚約、法
07 定代理人之關係？

08 證人 彭宇軒

09 沒有。

10 審判長告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證人彭宇軒朗讀結文
11 後簽名具結，結文附卷。

12 審判長問

13 在被告面前，得否自由陳述？

14 證人 彭宇軒

15 可以。

16 審判長諭知以下調查證人彭宇軒之程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
17 護人行反詰問，交互詰問完畢後，再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18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19 檢察官 翁誌謙

20 彭先生，你認識在庭的被告嗎？

21 證人 彭宇軒

22 不認識。

23 檢察官 翁誌謙

24 你跟他有什麼仇恨糾紛嗎？

25 證人 彭宇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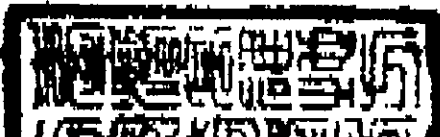
26 沒有。

27 檢察官 翁誌謙

28 警詢時，你有說過你不認識被告，但你知道被告，這是什麼
29 意思？

30 證人 彭宇軒

31 我聽我村裡面的人曾經講過，被告很喜歡喝酒，然後喝酒之



後就會大小聲，我不認識他，但知道這個人。

檢察官 翁誌謙

被告之前有說過他跟你有一些口角，你看他不順眼？

證人 彭宇軒

應該沒有，因為事發當天是我第一次跟他講話。

檢察官 翁誌謙

你認識被害人楊國啟嗎？

證人 彭宇軒

認識。

檢察官 翁誌謙

你怎麼認識他的？

證人 彭宇軒

最近幾年我在學象棋，然後認識也有在下棋的楊國啟，我常去他家下棋，我都叫楊國啟「國啟叔」，他人很好。他曾經跟我說他有些微的中風，但是看起來狀況正常。

檢察官 翁誌謙

你認識楊宗念嗎？

證人 彭宇軒

認識，他是楊國啟的姪子，因為我常去他家下棋，所以認識他的姪子。

檢察官 翁誌謙

你認識吳孟倫嗎？

證人 彭宇軒

看過幾次，但不太認識，他家好像住在楊國啟家的斜對面。

檢察官 翁誌謙

（請提示現場圖即檢證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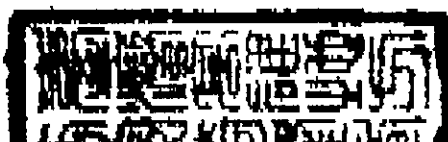
你知道吳孟倫的住處是在哪裡嗎？

證人 彭宇軒

這個現場圖上的建國路2段170巷1號這裏。

檢察官 翁誌謙

那你知道被告林國元先生跟吳孟倫有什麼糾紛或仇恨嗎？



01 證人 彭宇軒
02 我不知道，不清楚。
03 檢察官 翁誌謙
04 你知道111年1月27日傍晚，你有看到他們的衝突經過？
05 證人 彭宇軒
06 有，我人在現場。
07 檢察官 翁誌謙
08 你看到的經過為何？
09 證人 彭宇軒
10 看到楊國啟跟被告發生衝突，然後被告就推楊國啟，楊國啟
11 倒地後發出聲音，我趕快衝出去看，然後就發現楊國啟頭部
12 受傷不省人事。
13 檢察官 翁誌謙
14 你當天怎麼會去現場？
15 證人 彭宇軒
16 我剛好下班後去找楊國啟下棋。
17 檢察官 翁誌謙
18 你到現場的時候，那時被告跟楊國啟就已經發生口角？
19 證人 彭宇軒
20 我到現場的時候沒有看到有發生口角，但我已經有看到被告
21 在楊國啟家附近柏油路旁附近，左手拿著鑷刀在那邊大小聲
22 。23 檢察官 翁誌謙
24 你知道他大小聲的對象是誰？
25 證人 彭宇軒
26 我不是很清楚，好像是往吳孟倫住處的方向大小聲。
27 檢察官 翁誌謙
28 那你知道他那時候大小聲的內容是什麼？
29 證人 彭宇軒
30 因為他講台語，他大概說你不要躲了，出來拼輸贏，類似像
31 這樣的話。



檢察官 翁誌謙 01
 你知道楊國啟家有養狗嗎？ 02
證人 彭宇軒 03
 有，黑色的土狗。 04
檢察官 翁誌謙 05
 被告之前有說過，因為有一隻黑色狗跑出來，他會害怕，然 06
 後他要楊國啟去把狗趕走的事情，有這件事嗎？ 07
證人 彭宇軒 08
 我當時到現場是沒有聽到被告有講這些話，也沒有看到被告 09
 叫楊國啟出去，當時楊國啟家的狗是坐在楊國啟家的屋簷下 10
 ，也沒有對被告叫，也沒有靠近被告。 11
檢察官 翁誌謙 12
 你剛剛說有看到被告手上有拿鑷刀，你知道那個鑷刀長什麼 13
 樣子？ 14
證人 彭宇軒 15
 大概像香蕉刀這樣。 16
檢察官 翁誌謙 17
 （請提示刑案現場照片編號2） 18
 是像編號2的照片所示？ 19
證人 彭宇軒 20
 應該是。 21
檢察官 檢察官翁誌謙 22
 那你知道被告當時帶鑷刀是要做什麼用？ 23
證人 彭宇軒 24
 我不清楚。 25
檢察官 翁誌謙 26
 你剛剛有說到，被告本來是在對吳孟倫家大小聲，那後來為 27
 什麼會跟楊國啟發生口角？ 28
證人 彭宇軒 29
 當時我跟楊國啟在下象棋，楊國啟覺得被告有點吵，已經吵 30
 到住家的安寧了，楊國啟說他要去跟被告講，我就勸楊國啟 31



01 不要去，楊國啟說被告不是第一次了，所以他要去勸他，然
02 後楊國啟就去跟對方理論。

03 檢察官 翁誌謙

04 你剛說有看到被告出手推楊國啟的過程，是嗎？

05 證人 彭宇軒

06 是。

07 檢察官 翁誌謙

08 你看到的過程是怎麼樣？

09 證人 彭宇軒

10 楊國啟出去之後，我起先低頭在看棋盤沒有注意到，但後來
11 聲音愈來愈大聲，我就抬頭看過去，剛好看到被告右手推楊
12 國啟，把楊國啟推倒，楊國啟倒地發出聲音，我趕快衝出去
13 看楊國啟，就發現楊國啟頭部受傷不省人事。

14 檢察官 翁誌謙

15 那你有聽到當時他們口角的內容是什麼？

16 證人 彭宇軒

17 一開始我沒有聽得很清楚，後來他們越講越大聲，我就轉過
18 頭去看，我大概聽到楊國啟用台語跟被告說「不要講這麼多
19 了，你已經吵到別人了，作人要知道分寸，要知道羞恥」，
20 然後被告就說「你說我不知道羞恥，不然你要怎樣？」，我
21 聽到大概是這樣的話。

22 檢察官 翁誌謙

23 你知道被告是什麼時候推楊國啟？他是在說話的過程推？還
24 是之後才出手推？

25 證人 彭宇軒

26 我剛好抬頭起來看，下一秒就剛好聽到被告說「不然你要怎
27 樣」，他一邊講就一邊手把楊國啟推倒。

28 檢察官 翁誌謙

29 (請提示現場圖照片編號5)

30 你當時下棋的位置是哪裡？

31 證人 彭宇軒



就是編號5現在有人坐的位置這邊。 01

檢察官 翁誌謙 02

就是這個白色衣服坐的位置嗎？ 03

證人 彭宇軒 04

是。 05

檢察官 翁誌謙 06

那你這樣看出去啊他們衝突的地方或是在哪裡？ 07

證人 彭宇軒 08

大概在編號5這個照片的右上方。 09

檢察官 翁誌謙 10

我現在給你那個POWERPOINT，你對著螢幕指一下？ 11

證人 彭宇軒 12

大概這是這個位置。 13

檢察官 翁誌謙 14

那我再提示其他現場圖給你看，你剛剛說你在下棋處有看到 15

被告跟被害人衝突的地方，如果是從這個現場圖來看，會是 16

在哪裡？ 17

證人 彭宇軒 18

楊國啟大概站在照片「死者倒地處」這個地方，左邊圈圈的 19

這邊，被告大概是站在這個水泥道路上的附近。 20

檢察官 翁誌謙 21

就是被害人楊國啟是站在這個上方圈圈「死者倒地處」左邊 22

；被告則是站在白色的柏油路面上。是嗎？ 23

證人 彭宇軒 24

是的。 25

檢察官 翁誌謙 26

那我們看一下其他張現場照片，如果從照片編號1，你從下 27

棋處看出來，可以看到當時他們是站在哪裡嗎？ 28

證人 彭宇軒 29

應該在附近。 30

檢察官 翁誌謙 31



01 如果是照片編號3？

02 證人 彭宇軒

03 左邊這邊。

04 檢察官 翁誌謙

05 你當時有看到被告是用哪一隻手去推楊國啟？

06 證人 彭宇軒

07 右手，去推楊國啟的胸部。

08 檢察官 翁誌謙

09 你說用右手去推楊國啟的胸部，他左手有拿東西嗎？

10 證人 彭宇軒

11 左手拿著鐮刀。

12 檢察官 翁誌謙

13 那他這樣推，他那個力道你覺得是怎麼樣？

14 證人 彭宇軒

15 我不知道力道有多大，但是速度很快很突然。

16 檢察官 翁誌謙

17 你看他用手去推楊國啟，那被告的腳步，他有往前靠近楊國
18 啟嗎？

19 證人 彭宇軒

20 我在的位置看過去的地方剛剛有草叢遮住被告的腳，所以我
21 沒有看到他的腳，但是被告在推楊國啟的時候，上半身是沒
22 有往前移動的，所以我認為被告沒有往前移動。

23 檢察官 翁誌謙

24 那你看到的時候，楊國啟他有任何的防衛行為或防衛動作？

25 證人 彭宇軒

26 沒有，因為事發太突然了，楊國啟來不及反應。

27 檢察官 翁誌謙

28 那你剛剛有說，楊國啟被推倒之後，你有跑出來，那時候楊
29 國啟就已經沒有反應了嗎？

30 證人 彭宇軒

31 我跑出去看發現楊國啟時，發現楊國啟頭部有受傷不省人事



。 01

檢察官 翁誌謙 02

依照你剛剛的說法，就是被告用手推楊國啟，到底你覺得是 03
故意的還是不小心的？ 04

證人 彭宇軒 05

我覺得被告一邊說「不然你要怎樣」，一邊就把楊國啟給推 06
倒了，我認為被告是故意的。 07

檢察官 翁誌謙 08

你出去查看楊國啟的時候，那時候楊國啟已經倒在地上，你 09
那時候看到被告在做什麼？ 10

證人 彭宇軒 11

被告是站著拿著鐮刀有在講話，因為當時我急著看楊國啟有 12
沒有怎麼樣，所以我沒有注意到被告說在說什麼。 13

檢察官 翁誌謙 14

被告有過來要試著攙扶或者是把楊國啟扶起來？ 15

證人 彭宇軒 16

我沒有看到，應該是沒有。 17

檢察官 翁誌謙 18

楊宗念有看到整個事發的過程？ 19

證人 彭宇軒 20

楊宗念應該沒有，因為事發突然，我衝出去看楊國啟倒地的 21
時候，發現楊國啟沒有反應，我就趕快衝進屋內叫他的姪子 22
楊宗念出來，所以他應該沒有看到。 23

檢察官 翁誌謙 24

楊宗念出來有對被告做什麼？ 25

證人 彭宇軒 26

楊宗念出來之後就把被告的鐮刀給打掉，然後把被告壓制在 27
地上。 28

檢察官 翁誌謙 29

（請提示現場圖） 30

被告是被壓制在哪裡？ 31



01 證人 彭宇軒

02 就是圖上的「犯行遭壓之處」。

03 檢察官 翁誌謙

04 就是下方圈圈這個地方？

05 證人 彭宇軒

06 是。

07 檢察官 翁誌謙

08 你剛剛說被告一開始是站在柏油白色的柏油路？那為什麼他

09 後來被壓制的地方跟他一開始站立的地方會有一點不一樣？

10 證人 彭宇軒

11 因為被告在被壓制的時候他有掙扎，所以跟當初站的位置不
12 太一樣。

13 檢察官 翁誌謙

14 當時是什麼人報警跟叫救護車？

15 證人 彭宇軒

16 是我，我報警的我及叫救護車的。

17 檢察官 翁誌謙

18 後來吳孟倫有在現場嗎？

19 證人 彭宇軒

20 吳孟倫是當被告被壓制過後，吳孟倫才出現了。

21 檢察官 翁誌謙

22 那你今天的證述內容有任何不實或有說謊要誣陷被告？

23 證人 彭宇軒

24 沒有，我跟被告不認識，我講的只是我看到的情形，所以我
25 不可能誣陷他。

26 檢察官 翁誌謙

27 最後一個問題，1 月27日那天，當時現場的天色狀況是怎麼
28 樣？

29 證人 彭宇軒

30 天色是亮的，是看得到的。

31 檢察官 翁誌謙



沒有問題。 01
檢察官 郭武義 02
沒有問題。 03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04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 05
（請提示現場圖照片編號5） 06
證人請你看一下，你剛剛有說到你是坐在這個白色衣服的人 07
的位置嗎？ 08
證人 彭宇軒 09
是的。 10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 11
楊國啟跟你在下棋的時候是坐在什麼地方？ 12
證人 彭宇軒 13
我的對面。 14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 15
那楊國啟聽到被告大小聲後，他是從編號5 的照片左邊這個 16
缺口走出的嗎？ 17
證人 彭宇軒 18
印象中是，應該是。 19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 20
他走出去的時候你有一直看他嗎？ 21
證人 彭宇軒 22
一開始我沒有注意他們，因為楊國啟是要過去勸他們不要大 23
小聲，所以我沒有很注意看他們，我只是低頭在看棋盤。 24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 25
那你還有一直持續聽到被告的吵鬧聲嗎？ 26
證人 彭宇軒 27
一開始我沒有仔細聽，等到他們很大聲的時候才有聽到他們 28
在講什麼。 29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 30
楊國啟從這個缺口走出去之後，那他有跟被告講什麼？ 31



01 證人 彭宇軒

02 一開始嗎？我聽到的是楊國啟跟被告講說「你不要講這麼多
03 了，你已經吵到別人了，做人要知道分寸」。

04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

05 然後接下來發生的事情或是對話？請你說明一下。

06 證人 彭宇軒

07 就是我剛剛所說的「不要講這麼多了，你已經吵到別人了，
08 做人要知道分寸，要知道羞恥」，然後被告就說「你說我不
09 知道羞恥，不然你要怎樣？」，就在講「不然你要怎樣」的
10 那一瞬間，被告就把楊國啟給推倒。

11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

12 他講這句話的時候，你眼睛是看往他們的方向？

13 證人 彭宇軒

14 剛好他們在大小聲的時候，我抬起頭來，下1 秒剛好被告在
15 講這句話就剛好把楊國啟推倒了。

16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

17 楊國啟被推倒之後，你接下來是做什麼動作？

18 證人 彭宇軒

19 因為有發出聲音，我趕快衝出去看楊國啟有沒有怎樣，然後
20 我就發現楊國啟頭部受傷不省人事。

21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

22 你有看到被告嗎？你有注意到被告嗎？

23 證人 彭宇軒

24 被告應該是在旁邊，不曉得他在要講什麼，因為我情急在看
25 楊國啟有沒有怎麼樣，所以我不是很注意被告。

26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

27 剛剛檢察官出證，這個現場有一支鑷刀，這個事情你知道嗎
28 ？

29 證人 彭宇軒

30 知道。

31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



當時楊國啟跟被告發生衝突的時候，這支鑷刀在什麼地方？
那個時候鑷刀是在被告的身上嗎？

證人 彭宇軒

發生衝突的時候？應該還在被告的身上，因為當時我去楊國啟家的時候，被告在馬路上大小聲，他左手就拿著鑷刀。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他左手就一直拿著鑷刀？

證人 彭宇軒

而且後來楊宗念出去之後就把他的鑷刀打掉，所以他應該是左手都一直拿著鑷刀。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

（請提示現場圖編號1照片）

就是左邊這一張，你剛剛有提到事情發生，就是被告推楊國啟的時候，被告是站在這個白色的水泥附近，這一帶嗎？是靠近路邊的白色水泥嗎？

證人 彭宇軒

是的。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

楊國啟從你們下棋的這個小屋走到這邊大概走了多久？

證人 彭宇軒

這邊距離不會很遠，差不多4、5公尺而已。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

所以他是一下子就走到了嗎？

證人 彭宇軒

是的。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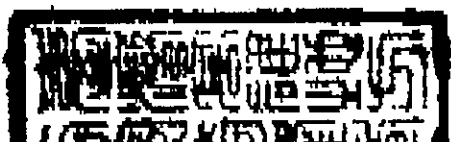
你跟楊國啟是多久會見面一次？

證人 彭宇軒

我認識楊國啟之後，我常常去他們家下棋。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

他當時身體狀況是不是就不太好？



01 證人 彭宇軒

02 他是有提到他曾經中風過，但是看起來身體狀況還好，正常
03 。

04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

05 他跟被告有過爭吵嗎？是否先有爭吵？

06 證人 彭宇軒

07 是的。

08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

09 楊國啟和被告講話的時候，楊國啟是身體很虛弱的那種聲音
10 嗎？還是說正常人的講話方式？

11 證人 彭宇軒

12 剛開始我沒仔細聽，所以我不是很清楚，是當他們很大聲時
13 候，才聽到他們講什麼。

14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

15 你剛剛講大聲是兩個人都大聲嗎？

16 證人 彭宇軒

17 是的。

18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

19 沒有問題。

20 審判長問

21 葉律師，是否有問題要問證人？

22 選任辯護人 葉玟岑

23 你剛剛有說楊國啟看起來都正常，想請問如果不認識楊國啟
24 的人看他的狀況，會認為說他是一般身體健康的老人嗎？

25 證人 彭宇軒

26 應該是，他看起來很正常，只是年紀比較大。

27 選任辯護人 葉玟岑

28 你剛剛有提到，被告在跟楊國啟對話的過程中，他的左手是
29 有拿鐮刀的，我想請問他跟楊國啟在對話的過程中及他在推
30 楊國啟的過程中，他的鐮刀有舉起來還是怎麼樣嗎？

31 證人 彭宇軒



我沒有看到，我剛剛說過了我抬頭看到的時候就是已經看到
被告把楊國啟推倒。

選任辯護人 葉玫岑

所以被告只有伸右手把楊國啟推倒，他的左手是沒有動的，
就是放著沒有動？還是怎麼樣的狀況？

證人 彭宇軒

我沒有看到。

選任辯護人 葉玫岑

在楊國啟倒地之後，被告有揮舞他的鐮刀或者是有什麼樣的
其他的動作？

證人 彭宇軒

楊國啟倒地之後，因為我急著在看楊國啟有沒有怎樣，所以
我也沒有看到被告，我只看到他站在旁邊拿了鐮刀，然後不
曉得他講什麼。

選任辯護人 葉玫岑

所以他沒有進一步的動作？他就是站在那邊呆滯的狀態？

證人 彭宇軒

是，可能他楞住了。

選任辯護人 葉玫岑

你進去找楊宗念出來幫忙看楊國啟狀況的過程中你有離開一
下，那這時候被告也都站在現場沒有動？也沒有跑走或怎麼
樣？

證人 彭宇軒

當時我就趕快叫救護車、趕快報警啦，所以不是很注意被告
。

選任辯護人 葉玫岑

你跟楊宗念走出來的時候，被告都還在站在現場？

證人 彭宇軒

楊宗念出來就把他的鐮刀揮掉，把他壓制在地上，就報警了
。

選任辯護人 葉玫岑



01 所以被告也都沒有逃走、沒有動作，他就是被嚇到，然後站
02 在那邊不知所措的狀況嗎？

03 證人 彭宇軒

04 楊宗念出來之後就馬上把他壓制在地上。

05 選任辯護人 葉玟岑

06 我想要問被告沒有趁你去叫楊宗念的空檔逃走，就是他也沒
07 有其他反應，他就站在那邊？等你們出來壓制他？

08 證人 彭宇軒

09 這個時間很短啦，因為楊宗念出來之後，就馬上把他壓制在
10 地上了，他心裡怎麼想或是他怎麼樣，我不是很清楚，因為
11 楊國啟已經受傷不省人事了。

12 選任辯護人 葉玟岑

13 證人，你看一下圖片上面的照片編號1，因為你剛剛有說到
14 ，被告跟楊宗念是站在這個白色白色水溝的地方，你進去找
15 楊宗念的地點是右上角那個房子？是這這個地方嗎？你是在
16 這邊找楊宗念？

17 證人 彭宇軒

18 下棋是在屋篷，不是在他們家。

19 選任辯護人 葉玟岑

20 我的意思是說你跑進去找楊宗念，你是跑到哪裡去？

21 證人 彭宇軒

22 跑到他們屋內。

23 選任辯護人 葉玟岑

24 所以被告站的地點至屋內大概有多長的距離？就是你跑進去
25 這段大概是多長的距離？

26 證人 彭宇軒

27 應該不會超過10公尺。

28 選任辯護人 葉玟岑

29 所以你跑進去再跑出來大概需要多少時間？

30 證人 彭宇軒

31 時間很短。



選任辯護人 葉玟岑	01
所以你跑進去再跑出來的過程中，楊宗念就把被告壓制了，	02
中間被告也都沒有其他跑走的反應？或者是有其他任何的反應嗎？	03
證人 彭宇軒	04
我沒有注意看被告的反應，那時候楊國啟就趕快把他壓制在地上。	05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06
檢察官 翁誌謙	07
沒有問題。	08
檢察官 郭武義	09
沒有問題。	10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11
（現在時間為10時32分）審判諭知暫休庭18分鐘，請證人彭宇軒於旁聽席休息切勿離去，並應於復行開庭時接受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12
於10時51分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判。審判長諭知接下來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彭宇軒，先由審判長訊問證人，次由國民法官（含備位）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就待證事實範圍內）。	13
審判長 陳紀璋問	14
你剛剛作證的時候有提到說，之前你並不認識被告，但是有聽過說他愛喝酒，請問你聽到他愛喝酒，他喝酒後會做出什麼事嗎？	15
證人 彭宇軒	16
我聽別人講說他愛喝酒，然後喝酒過後都會大小聲。	17
審判長 陳紀璋問	18
案發當天你有近距離接觸到被告嗎？衝突前或衝突後？	19
證人 彭宇軒	20
我當時快到楊國啟家的時候，我看到被告是在馬路旁大小聲，我並沒有靠近被告。楊國啟跟被告發生衝突之後，我衝出	21



01 去看楊國啟有沒有怎麼樣，那時候就比較靠近被告。

02 審判長 陳紀璋問

03 你那時候觀察被告是有喝過酒的樣子嗎？

04 證人 彭宇軒

05 看起來像。

06 審判長 陳紀璋問

07 是很醉還是一點點那種喝酒微醺的樣子，是哪一種情況？

08 證人 彭宇軒

09 因為我去楊國啟家就已經看到被告在馬路旁，在那邊大小聲
10 了，我就有感覺他應該是有喝酒，因為時間沒有很長，感覺
11 他就是喝酒後會大小聲的那一種。

12 審判長 陳紀璋問

13 沒有特別說走路會搖晃或是有其他的症狀？

14 證人 彭宇軒

15 沒有注意看，因為要去下棋。

16 審判長 陳紀璋問

17 你了解被告他平常是在做什麼工作嗎？

18 證人 彭宇軒

19 不是很清楚，我不認識他所以不是很清楚。

20 審判長 陳紀璋問

21 你知不知道說當天被告為什麼要拿一把鑷刀在手上？

22 證人 彭宇軒

23 這個我也不是很清楚。

24 審判長 陳紀璋問

25 你剛也有說，你有聽到被告要去找吳孟倫是因為有一件他的
26 案件吳孟倫有去作證的事，是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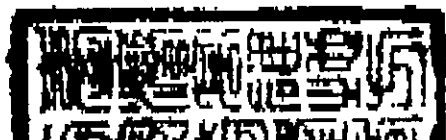
27 證人 彭宇軒

28 這個我不是很清楚。

29 審判長 陳紀璋問

30 你也不確定那是什麼案件？

31 證人 彭宇軒



是的，不知道有這件事。

審判長 陳紀璋問

在案件發生之前或是案件發生之後，你本人跟被告有沒有什麼樣的糾紛或是不愉快的地方？

證人 彭宇軒

沒有，因為當天就是第一次跟被告講話，所以我不認識他。

審判長 陳紀璋問

國民法官有兩個問題請我來補充詢問，1 號國民法官要問從你去叫楊宗念的時候至楊宗念出來把被告壓制，這個過程中，被告也沒有想要逃跑？或是怎麼樣？他的情況是如何？

證人 彭宇軒

我看到的是楊宗念很快就把被告的鐮刀揮掉，然後趕快把他壓制在地上。

審判長 陳紀璋問

所以被告當時也沒有要逃跑的舉動？

證人 彭宇軒

我沒有很注意看，因為那時候楊國啟受傷不省人事。

審判長 陳紀璋問

備位2 號國民法官想請問，案發的那個地板是不是有一點斜坡？就是沒有那麼平整？

證人 彭宇軒

應該還好，就是柏油路。

審判長 陳紀璋問

（提示現場圖）

這柏油路並不是那麼平整？

證人 彭宇軒

沒有很大的凹凸不平，就是一般我們看到的柏油路。

審判長 陳紀璋問

這個地面看起來好像有補補過的痕跡，但是不曉得說它平整性如何？你的看法？

證人 彭宇軒



01 我的看法是還好，沒有很明顯的凹凸不平，就一般我們看到
02 柏油路大概都是這樣。

03 法官 李怡蓉

04 請教一下證人，你有辦法預估被害人楊國啟大概身高體重約
05 多少嗎？

06 證人 彭宇軒

07 大約160 幾，中等身材。

08 法官 翁瑄禮

09 請問證人，你剛有說，被害人楊國啟曾經說過他有輕微的中
10 風？

11 證人 彭宇軒

12 是的，但是看起來他是正常。

13 法官 翁瑄禮

14 所謂的看起來是正常，你可以大概描述一下他平常的走路或
15 是行動的那些動作嗎？

16 證人 彭宇軒

17 一般人我們如果說中風的話，大部分人的想法可能是說走路
18 可能會偏、會抖動，但他看起來都還好，看起來像正常人。

19 法官 翁瑄禮

20 所謂的正常人是正常的老人？還是說是他比正常的老人還要
21 更硬朗？

22 證人 彭宇軒

23 我不是很清楚，我們只是下棋，他看起來就是年紀比較大了
24 一點，但是走路的話不會像中風過那種看起來很嚴重的那種
25 ，他沒有。

26 法官 翁瑄禮

27 就像一般老人是這樣嗎？

28 證人 彭宇軒

29 是的。

30 審判長 陳紀璋問

31 對證人彭宇軒上開證述的內容有何意見？



檢察官 郭武義	01
沒有意見。	02
檢察官 翁誌謙	03
沒有意見。	04
選任辯護人 葉政岑	05
沒有意見。	06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	07
沒有意見。	08
被告 林國元	09
同辯護人所述。	10
審判長問	11
補充訊問完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於證人彭宇軒先離庭，有無意見？	12
檢察官 郭武義	13
沒有意見。	14
檢察官 翁誌謙	15
沒有意見。	16
選任辯護人 葉政岑	17
沒有意見。	18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	19
沒有意見。	20
被告 林國元	21
沒有意見。	22
審判長諭知證人彭宇軒得先離庭。	23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減刑及量刑不爭執及爭執事項】之調查證據程序，請檢察官出證。	24
檢察官 翁誌謙	25
接下來是由檢方就被告的量刑基礎來出證，資料查註紀錄表就是被告的前科資料，可以看到被告在95年的時候，這個所謂的違背安全駕駛即我們平常所說的酒駕，他在95年的時候已經有一次酒駕的前科。還有其他的就是他在103 年的時	26
	27
	28
	29
	30
	31



01 候有兩次的傷害前科，這是被告最主要的前科資料。

02 另外在94年的時候有一個洗錢防制法，另一個是我們從司法
03 院殺人系統量刑資料資訊中，找到了有關從91年到104年間
04 傷害致死案件的統計資料。可以看到當時總共有380件，最
05 低刑度7年的有5件，最高刑度15年的有2件，平均的刑度
06 是8年5個月。

07 接下來這張是105年到106年間的，總共件數有39件，都是
08 傷害致死的案件，最低刑度7年有2件，最高刑度15年的有
09 1件，那平均刑度也是8年9個月，就量刑的部分，我們出
10 證到這邊，以上。

11 檢察官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為原本：

12 一、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3 二、司法院殺人案件量刑資訊系統。

14 審判長問

15 對此部分之證據是否已出證完畢，有無其他補充？

16 檢察官 翁誌謙

17 已出證完畢，無補充。

18 檢察官 郭武義

19 已出證完畢，無補充。

20 審判長問

21 本案減刑及量刑不爭執及爭執事項部分，檢察官已經出證完
22 畢，被告及辯護人有無意見？

23 選任辯護人 葉玟岑

24 沒有意見。

25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

26 沒有意見。

27 被告 林國元

28 沒有意見。

29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減刑及量刑不爭執及爭執事項】之調查證據
30 程序，請辯護人出證。

31 選任辯護人 葉玟岑律師



- 一、以下就減刑量刑部分辯方出證，我們剛剛有提到說被告在
事發之後有跟告訴人楊淑江即楊國啟的姐姐在111 年的5
月20日達成和解，和解書的內容是我們同意給付楊淑江50
萬的慰撫金，楊淑江這邊也同意撤回對被告的告訴，除了
接受這個50萬的賠償之外，她不請求另外的賠償，並且楊
淑江也已把這50萬都收受完畢，且楊淑江也懇請各位
法官們可以對被告進行減刑，給予被告一個改過自新的機
會。這個是由被告及告訴人楊淑江即楊國啟的姐姐，雙方
於111 年5 月20日立的一個和解書，所以在案發之後，被
告他已經有去找被害人家屬請求原諒，而且獲得和解，也
給付了和解金50萬完畢，那這個是和解書的部分。就和解
書的部分，我們希望如果法官們認定說被告是涉犯傷害致
死罪的話，我們希望可以用刑法第59條減刑。
- 二、第二個部份，如果法官們認定說被告是涉犯所謂的過失致
死罪，我們也提供了司法院類似判決刑度檢索系統的查詢
，一般在過失致死罪，在108 年5 月以前的舊法式是2 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但是在新法，就是現行法是
5 年以下，就是我們剛剛有跟大家說明過的，5 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罰金，那在過失致死的案件，大部分都還
是判處有期徒刑，在96年到108 、109 年的判決檢索，總
共有大概七千多件，然後七千多件中，大部分都是判處有
期徒刑，有期徒刑的最低刑度是2 個月，平均刑度是6.8
個月，最高刑度只有一件，是2 年10個月，所以一般在過
失致死的案件，法官從96年到109 年的認定，大部分都是
在2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我們有跟大家說過如果是2 年以
下有期徒刑的話，這部分如果各位法官願意給被告一個自
新的機會的話，或許我們可以依照新法的規定宣告緩刑。
我們來看一下檢索系統這邊就量刑的部分，大部分是罰金
的部分是相對比較少的，只有4 件是科以罰金，拘役的部
分也是相對比較少的，只有107 件。通常大部分都是處有
期徒刑，那有期徒刑比較多的是落在3 到6 個月，有四千



01 多件。那我們剛有提到說最低刑度就是判2個月，那平均
02 是判6.8個月，如果本案認定是過失致死的話，原則上判
03 處的刑度都會在2年以內，如果是在2年以內的話，我們
04 希望法官能給被告一個自新的機會。而且依照剛剛檢察官
05 出證的被告前科紀錄表，被告只有95年及103年有故意犯
06 罪，這個都是在現在111年的5年以前，所以被告顯然是
07 在5年內沒有故意犯罪而符合緩刑的要件，所以如果法官
08 們認定被告是涉犯過失致死罪，我們也希望可以給被告一
09 個自新的機會，依照刑法第74條給予宣告緩刑，以上是辯
10 方的出證，謝謝。

11 辯護人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為原本：

12 一、被告與告訴人楊淑江和解書影本1份。

13 二、過失致人於死之司法院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

14 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5 審判長問

16 對此部分之證據是否已出證完畢，有無其他補充？

17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律師

18 已出證完畢，無補充。

19 選任辯護人 葉玟岑律師

20 已出證完畢，無補充。

21 審判長問

22 本案減刑及量刑不爭執及爭執事項部分，被告及辯護人已經
23 出證完畢，檢察官有無意見？

24 檢察官 郭武義

25 沒有意見。

26 檢察官 翁誌謙

27 沒有意見。

28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就起訴事實及科刑事項詢問被告】，因依
29 準備程序筆錄所載，檢察官及辯護人均不聲請訊問被告，對此部
30 分雙方有何意見？

31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以下由國民法官法庭就起訴事實訊問被告，先由審判長訊問被告，次由國民法官（含備位）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審判長 陳紀璋問

跟被告確認，因為本案檢察官起訴你的犯罪事實，你之前因故對吳孟倫不不滿，然後再民國111年1月27日傍晚5點15分至高雄市林園區建國路2段170巷1號吳孟倫住處附近同巷8號楊國啟住處前，朝吳孟倫住處方向大聲的叫罵，楊國啟在住處見狀後上前勸阻林國元後，林國元明知楊國啟是年邁老人（36年2月7日生），客觀上可以預見以手猛推楊國啟，可能會導致這個楊國啟重心不穩摔倒在地，導致頭部嚴重受傷造成死亡的結果，卻疏未注意，在盛怒之下基於普通傷害的犯意，徒手從楊國啟的正面胸部位位置來猛推一下，導致楊國啟重心不穩仰倒在地，頭部直接撞擊地面受有顱骨骨折、顱內出血併皮質挫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因上開傷勢導致腦水腫併腦疝形成，於翌日的凌晨3時18分宣告不治死亡。對檢察官起訴的這個犯罪事實，你是承認還是否認？

被告 林國元

我承認我有揮到他，但是那不是我故意的，就是因為那個吳孟倫他之前因我跟別人的案件他去作證，他做偽證，導致我敗訴，他講的東西明明都是不實的事情。那一天，心情不好想到這件事情，要去找他麻煩，就是有點想要跟他理論啦，可是我到那個地方的時候，第一次有被人家報警，警察把我帶走；第二次是因我後來越想越不甘心，除完草之後才拿著鑷刀過去，但是我自己其實我完全沒有要針對楊老先生，就是我在那邊一直指著吳孟倫的家在罵的時候，我有用右手伸出手用力去指那個地方，可能楊老先生那時剛好靠近我，不



01 小心被我揮到，我並沒有要傷害他，我完全是針對吳孟倫啦
02 ，我對楊國啟沒有什麼不好的企圖，我跟他沒有沒有任何的
03 仇恨。

04 審判長 陳紀璋問

05 可否稍微說明一下你跟吳孟倫之間到底是有什麼糾紛，導致
06 你這麼生氣？

07 被告 林國元

08 就先前有一個民事債權的案件，還有一個傷害呢案件，他出
09 來做偽證導致我告別人的時候就沒有告成。

10 審判長 陳紀璋問

11 所以吳孟倫是在民事案件作證還是在刑事案件作證？

12 被告 林國元

13 他都有。

14 審判長 陳紀璋問

15 你是認為說他作證的時候陳述的是不實在？

16 被告 林國元

17 我認為他陳述不實在，我當時有講啊，但是當時的法官就不
18 相信，認為他講的都是實在的，所以我才很氣憤，其實我到
19 現在還是覺得很氣憤，他怎麼可以這樣講這些東西。

20 審判長 陳紀璋問

21 本件案發的時間是111 年1 月的事，那吳孟倫去作證是什麼
22 時候的事？

23 被告 林國元

24 應該是1、2年前的事情，他作證好幾次。

25 審判長 陳紀璋問

26 你再說明一下，當時你那個案件，你是被告的身分嗎？還是
27 原告的身分？

28 被告 林國元

29 刑事我是告訴人的身分，民事我是原告的身分。

30 審判長 陳紀璋問

31 所以在那個作證的案件，與楊國啟都沒有關係？



被告 林國元 01
完全沒有關係。 02
審判長 陳紀璋問 03
在這個案件發生之前，你認識楊國啟嗎？ 04
被告 林國元 05
我知道楊國啟這個人，他會在這邊下棋。 06
審判長 陳紀璋問 07
你跟他不熟？ 08
被告 林國元 09
我知道有他，但是跟他不會講話。 10
審判長 陳紀璋問 11
你與證人彭宇軒認識嗎？ 12
被告 林國元 13
我知道他，我有聽說他有在那邊講我喜歡喝酒，其實他平常 14
都看我不順眼，然後我知道他跟楊國啟楊老先生關係很好， 15
他們在那邊下棋好幾年。 16
審判長 陳紀璋問 17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其實在案發之前不認識楊國啟，也不認 18
識彭宇軒，只是知道這兩個人這樣子是不是？ 19
被告 林國元 20
因為我們都同個村莊，應該彼此都會知道有這個人。 21
審判長 陳紀璋問 22
你說這個彭先生他對你不爽，原因是什麼？ 23
被告 林國元 24
因為我比較喜歡喝酒，有時候在那邊喝完會大吵大叫，他曾 25
經有說過就是覺得我這個人不好這樣子。 26
審判長 陳紀璋問 27
他講這個話是對著你講？還是被你聽到他跟別人這樣講你？ 28
被告 林國元 29
被我聽到他跟別人這樣講我。 30
審判長 陳紀璋問 31



01 當天你去那個地方兩次？你第一次去之前，你就先喝酒？
02 被告 林國元
03 是。
04 審判長 陳紀璋問
05 是在家喝嗎？
06 被告 林國元
07 在家裡喝酒。
08 審判長 陳紀璋問
09 你當天是喝了什麼酒？
10 被告 林國元
11 高粱酒。
12 審判長 陳紀璋問
13 喝了多少？
14 被告 林國元
15 大概就兩個一般的玻璃杯啊，就人家喜酒的那種玻璃杯大小
16 。

17 審判長 陳紀璋問
18 不是那種高粱的小杯子？就一般喝汽水的杯子？
19 被告 林國元
20 對，沒有倒很滿。
21 審判長 陳紀璋問
22 你平常每天都會喝酒嗎？
23 被告 林國元
24 不是每天，但常常會喝。
25 審判長 陳紀璋問
26 常常喝，也都是喝高粱？
27 被告 林國元
28 對。
29 審判長 陳紀璋問
30 當天喝的量有特別多？還是都跟平常差不多？
31 被告 林國元



其實都差不多，這些事情其實我覺得很不公平，所以一直有一些不服氣。

審判長 陳紀璋問

你平常的工作？

被告 林國元

我平常就在田裡面種東西。

審判長 陳紀璋問

所以你當天帶的那個鐮刀，是平常你在田裡面割草用的？

被告 林國元

對，平常割草用的。

審判長 陳紀璋問

那你當天要去割草嗎？

被告 林國元

有。

審判長 陳紀璋問

你什麼時候去割草？

被告 林國元

就是被警察帶走之後我就去割草。

審判長 陳紀璋問

第一次被勸走之後你就去割草？

被告 林國元

對。

審判長 陳紀璋問

那割草割多久？怎麼又回到現場？

被告 林國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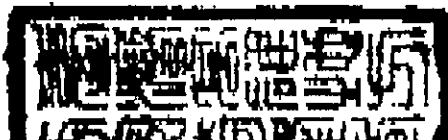
因為就越割就越想不服氣啊，然後割完以後就就到現場。

審判長 陳紀璋問

你到現場的時候，有看到楊國啟有出來阻止你是不是？

被告 林國元

他有過來，就是他可能是叫我不不要在那邊對著吳孟倫的家裡面這樣講。



01 審判長 陳紀璋問
02 你有聽到他跟你說「你吵到別人了，要知道羞恥」，你有講
03 這些話？
04 被告 林國元
05 其實我沒有什麼印象他是不是這樣講，他是有出來叫我不要
06 那麼大聲。
07 審判長 陳紀璋問
08 他對你講話的口氣是不太好，就是說還好？
09 被告 林國元
10 應該還好而已，其實我也沒有對他不高興或是生氣，就是我
11 還是指著我們吳孟倫的家，可能就不小心揮到他，然後他就
12 倒下來。
13 審判長 陳紀璋問
14 你有沒有跟楊國啟說「你現在說我不知道羞恥，不然你要怎
15 樣」？
16 被告 林國元
17 我們應該沒有講這個的，因為其實我對他有沒有不爽。
18 審判長 陳紀璋問
19 你當天是用哪一隻手？是一手或是兩手去推楊國啟？
20 被告 林國元
21 我是用拿鐮刀那隻手，應該是左手拿鐮刀，右手不小心揮到
22 他，因為我那時候左手拿鐮刀，右手一直指著吳孟倫的家，
23 然後就是有叫他要出來負責不要亂講話這樣。
24 審判長 陳紀璋問
25 請你自己評估一下你當時的精神狀況，是還是很清醒的，只
26 是說喝了一點酒？因為你平常常常喝酒，所以當天的意識還
27 是很清楚的？
28 被告 林國元
29 應該還可以，沒有說真的喝到完全不會走路。
30 審判長 陳紀璋問
31 你有聽過被害人楊國啟曾經有中風過嗎？



被告 林國元 01
 這個我不知道。 02
審判長 陳紀璋問 03
 你知道他的年紀大概幾歲？ 04
被告 林國元 05
 老人家可能6、70歲吧。 06
審判長 陳紀璋問 07
 他看起來身體狀況跟同年齡的老人比起來，有沒有什麼不一
 樣？ 08
被告 林國元 10
 我不知道。 11
審判長 陳紀璋問 12
 看起來有沒有動作特別遲緩？或者是有點不協調之類的？或
 是就一般的情況？ 13
被告 林國元 15
 應該沒有特別不一樣的地方。 16
（現在時間為11時22分）審判諭知暫休庭，讓國民法官討論一下 17
有沒有要補充詢問被告的部分，我們11時32分復行開庭。 18
於11時32分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判。 19
審判長 陳紀璋問 20
 剛剛國民法官有一些問題請我來代為詢問。首先，再跟被告 21
 確認一下，案發當天你有看到被害人楊國啟先生他的體型？ 22
 身高體重大概是多少？ 23
被告 林國元 24
 他比我矮比我瘦，就是中等的那種老人的身高，可能160 幾 25
 。 26
審判長 陳紀璋問 27
 1 號國民法官跟備位2 號國民法官都有一樣的問題，就是說 28
 當天你推楊國啟的這個力道到底是怎麼樣？是推一下他就跌 29
 倒在地上去撞到頭了？到底是怎麼樣的推法？ 30
被告 林國元 31



我就是一直指著，就是激動的時候就有點手舞足蹈，右手就一直往前這樣子指著吳孟倫的家，他就是過來在那邊講的時候有被我揮到，然後他就跌倒，也有可能是被我揮到一下，然後重心不穩就有絆倒這樣。

審判長 陳紀璋問

1 號國民法官另外想問，當天你既然是跟吳孟倫有糾紛，為什麼不直接去找吳孟倫？要去楊國啟家前面在那邊大叫？

被告 林國元

吳孟倫家其實就在楊國啟家斜對面，所以我其實站的地方就是吳孟倫家的前面那邊。

法官 翁瑄禮

請問一下被告林國元，你自己的體重嗎？

被告 林國元

100多公斤。

審判長 陳紀璋問

被告學經歷？

被告 林國元

國中畢業。

審判長 陳紀璋問

年紀？目前工作？月收入？

被告 林國元

50幾歲，以前做過粗工，現在務農，月收入約2 萬多。

審判長 陳紀璋問

現在生活狀況為何？

被告 林國元

已婚，太太是大陸配偶，但她沒有來台灣，我沒有小孩，我是一個人住，算獨居。

（現在時間為11時38分）審判諭知暫休庭，待同日14時整再行入庭續行審判程序。

（現在時間14時整）審判長諭知續行程序。

審判長諭知本案罪責部分調查證據完畢，請檢察官、被告、辯護



人就【事實及法律部分進行辯論】，先請檢察官論告。

檢察官 翁誌謙

我方認為被告應該構成傷害致死罪。我們論告內容重點，第一是回顧一下本案的爭點，第二是說明檢方主張可採的理由，第三是說明被告辯解不可採的理由，以及最後的結論。

一、我們來看看111年1月27號那天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首先下午2點的時候，被告第一次到現場跟這個吳孟倫理論。下午2點33分時，警方到場把被告帶離現場，下午大概傍晚5點的時候被告第二次到現場去找這個吳孟倫理論，然後中間楊國啟就出面勸阻被告，再來就是5點15分的時候楊國啟倒地受傷，證人楊宗念就出來把被告壓制在地後，最後是吳孟倫趕到現場，本案最大的爭執點就是，楊國啟倒地受傷到底是因為什麼原因造成？檢察官起訴的理由認為他是基於傷害的故意，從楊國啟的正面胸部猛推一下，應該構成傷害致人於死罪，被告答辯說他是不小心碰到楊國啟的胸部正面一下，才導致他倒地受傷最後死亡的結果，他們只認為成立過失致人於死罪。這兩個罪雖然最後都是被告造成被害人死亡，但這兩個罪最大的差別其實就在於，一開始如果被告是故意造成被害人受傷的話，他會構成傷害致人於死罪；如果是不小心造成被害人受傷的話，則構成過失致人於死罪。

二、檢察官認為被告是故意造成被害人受傷，主要是依據彭宇軒的證述，我們來看看彭宇軒說了什麼。彭宇軒在警詢筆錄說「等我轉過頭，剛好看到楊國啟被推倒在地」，他在偵訊筆錄時也提到同樣的事情。林國元又從楊國啟的正面推了他一把。然後，今天早上彭宇軒在作證時有講到，被害人楊國啟跟被告說「你不要講這麼多了，你吵到別人了，做人要知道分寸，要知道羞恥」，被告就很憤怒的跟他說「你現在說我不知道羞恥，不然你要怎樣」，當被告說出「你要怎樣」時，他就突然出手去推了楊國啟。被告出手動作是很突然的，也是很忽然的，不像是不小心的，這



01 都是早上彭宇軒的證述內容。我們檢方認為證人彭宇軒證
02 述可採的理由，總共有四點，我們一一來分述一下：

03 (一)理由一，是證人他所在的位置，他的距離跟角度都是可
04 以看到被告跟被害人衝突的現場，他的觀察其實是可信
05 的。我們來看一下彭宇軒今天早上做作證時候說的話，
06 他說他站在在編號5 現場照片的地方，我們來看一下現
07 場照片，就是黃色小人所在的位置，他當時可以看出去
08 這個紅色框框就是被告跟楊國啟當時衝突的地方。從這
09 個現場圖來看，彭宇軒當時也是在這下棋的地方，他看
10 出去的這個柏油路面的空地，就是被告跟楊國啟發生衝
11 突的地方。從編號3 的照片來看也是一樣，他從這個角
12 度看出去外面也可以看到被告跟楊國啟衝突的地方。那
13 編號7 的照片也是，可以直接看到被告跟楊國啟衝突的
14 地方。照片編號1 的是全景照片，也是可以明顯看到這
15 樣的事實。彭宇軒雖然說那個前面有草叢，但是他看不
16 到被告的下半身，他其實可以清楚的看到被告上半身的
17 動作，以及他們所講的話，彭宇軒也只有看到被告出手
18 去推被害人楊國啟的正面胸部一下。關於現場的光線，
19 我們早上出證的內容可以看出當時日落時間是下午的5
20 點43分，案發當時是5 點13分，太陽還沒有完全下落，
21 現場的光線是非常充足的，所以從案發當時被告跟楊國
22 啟之間的距離跟角度，還有當時的天色，我們都可以知
23 道他可以很清楚的看到，也可以很清楚的聽到，被告跟
24 楊國啟之間的對話以及被告的動作。

25 (二)理由二，是被告行為當下是符合自己的身心狀態，怎麼
26 說呢，就是當時被告是有喝酒，然後他也是憤怒之下出
27 手。那建立的前提事實就是被告案發時是有喝酒。這個
28 從彭宇軒今天作證的時候講說被告好像有喝酒，再來是
29 被告自己在偵訊做筆錄的時候，他自己有講到，他下午
30 有喝了一瓶酒，在5 點多的時候在7-11便利商店購買，
31 買完之後就一邊騎腳踏車一邊喝，早上各位有聽法官問



被告，他當時說第一次去現場時候他是喝高粱酒，第二次他再去的時候，他說喝的就是啤酒。第二個事實就是第一次前往現場去找這個吳孟倫的時候，他們理論並沒有達成他的目的，他就被警方帶走，這從高昇偉的職務報告來看就可以清楚知道。警方到場的時候，林國元就向被告不斷地說吳孟倫陷害他、做偽證，但是吳孟倫就說法官都判完了，林國元還是在現場一直碎碎念，警方就把林國元帶回去住處，之後還告誡他不要再前往現場。從剛剛的前提事實建立之後，我們可以知道，被告案發當時是有喝酒，而且已經第二度飲酒，那他第一次去現場理論的時候並沒有達到他的目的，那再加上第二次現場的時候，被害人楊國啟出面去勸阻他，被告當時的心情應該是極度不爽，加上酒精的催化，因此對他講出一些氣憤的話，甚至出手去攻擊被害人都是符合常情的。

(三)理由三，依照被告見到被害人受傷之後的反應，他當時只是沒有理會他，我們認為被告當時在出手攻擊時是出於故意的主觀意圖。因為依照彭宇軒早上作證時他所說的，被告把楊國啟推倒之後，那時候楊國啟已經沒有意識反應，被告還是拿著鐮刀站在原地講話，並沒有把楊國啟扶起來，而是等到楊宗念出來查看之後，就把被告手上的鐮刀揮掉，並把被告壓制在地。我們從楊宗念偵訊筆錄中也看到一樣的內容，檢察官問「林國元當時在何處？」，楊宗念答「他手拿鐮刀在那邊鬼叫，我就見狀把他壓制在地，然後報警並叫救護車」。吳孟倫是最後到現場的人，他在警詢做筆錄的時候也有提到說「我到現在我看到有一把鐮刀在地上，楊宗念把林國元壓制在地上，然後楊國啟已經倒在地上。他去扶他的時候，他都沒有回應，然後耳朵跟鼻孔都有流血，後腦勺也有流血。」如果被告說他是不小心碰到楊國啟的話，照道理講，一般人看自己的不小心動作打到人家都會上前去



01 關切，甚至去慰問他的傷勢，但是被告卻很反常的站在
02 原地在那邊講話，然後對被害人不聞不問，我們認為當
03 時被告不是不小心碰到，他是故意去推被害人楊國啟。

04 (四)理由四，彭宇軒其實沒有誣陷被告的必要，因為彭宇軒
05 今天證述的內容，他說當天他是第一次跟被告講到話，
06 怎有可能和跟被告有什麼口角。今天彭宇軒作證是經過
07 具結後作證，法官也當庭告知會有偽證罪的處罰，彭宇
08 軒有沒有跟被告有嚴重的口角或糾紛，實在是沒有必要
09 去陷害他，彭宇軒跟楊國啟也只是下棋的朋友，並非至
10 親故友，實在也沒有陷害被告的動機。

11 三接下來我們為大家講解的是，被告答辯不可採的理由：

12 (一)理由一，被告前後供述就有不一致的地方。首先，被告
13 為什麼出現在現場，他自己在審判中說他當時要去找吳
14 孟倫理論，但是他在警詢跟偵訊時回答我準備要回家。
15 在偵訊時也是，當時我要割草，我要從那邊的巷子走回
16 家，經過現場的講法前後就已經有不一致。再來是被告
17 的手有沒有碰到楊國啟？他只在審判中才說他希望楊國
18 啟讓開，然後以手去推了楊國啟的胸部，但是他在警詢
19 、偵訊跟羈押庭的筆錄中，員警問他「你有沒有以徒手
20 推楊國啟造成他跌倒？」，他說「沒有，我與他距離6
21 、7 尺遠，怎麼可能，楊國啟是不小心跌倒」。偵訊筆
22 錄中他也提到，檢察官問「在楊國啟跌倒之前有碰到他
23 嗎？」，他都回答沒有。羈押庭筆錄中也是，他都說他
24 沒有推被害人。可以知道他就這2 點的供詞，自己的說
25 法已經前後不一了，他的辯詞可信度就已經不高了。

26 (二)理由二，被告的說法是不符合經驗及論理法則，這個被
27 被告在審判中是辯稱楊國啟擋到他的路線，他希望楊國
28 啟讓開，所以才去推他，我們來看看現場圖，這個紅色
29 點的廚房就是吳孟倫的住處，吳孟倫的住處是在馬路的
30 左手邊，這條就是馬路，楊國啟跟被告發生衝突的時候
31 站在哪裡？根據彭宇軒的證述內容當時，當時楊國啟是



從下棋的地方走出來，他當時只說他當時是在「死者倒地」處的最前面的這個圈圈的地方，楊國啟跟被告發生衝突，可以知道當時被告楊國啟是站在自己住處內，房屋前的空地，靠近馬路的地方，那被告是站在哪裡呢？被告依照彭宇軒的說法，被告是站在白色柏油路面的地方，就是比較靠近馬路這邊，那被告是說被害人擋到他前往吳孟倫住處，但是從現場的照片兩個人的相對位置來看，被害人楊國啟是不可能擋到被告前往吳孟倫住處的，因為他是站在自己屋內前的空地，不是站在馬路上，他自然而然不會擋到被害人前往吳孟倫的住處。因為吳孟倫的住處跟楊國啟的住處剛好在馬路兩邊，如果被告是要前往吳孟倫的住處，依照剛剛的相對位置來看，被害人是不會擋到他的路線，如果我沒有擋到路線，他是怎麼樣揮到或是碰到被害人楊國啟，所以從他們之間的相對位置來看，被告的說法其實不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的。

- (三)理由三，就是被告的答辯內容跟其他人證述內容都不一樣，之前被告在警詢的時候他有講到說當時是有狗在對他叫，他當時是說他要去現場找吳孟倫，卻引來狗對他吠叫，狗擋在路邊，讓他無法前進，他叫楊國啟來把狗趕走，但是彭宇軒在早上的證述內容已經有說到說，他沒有印象被告那時候有提到狗，也沒有聽到有他叫楊國啟出去把狗趕走，那隻黑狗是一直待在楊國啟戶外的屋簷下，也沒有對被告叫。楊宗念偵訊的筆錄有提到，他們的狗平常不會對被告叫。第二點就是被告有沒有左手持鐮刀這件事情，被告在警詢說他沒有拿，但是他今天在審判中是說他左手是有拿鐮刀。今天彭宇軒早上的證述內容有提到他當時是有拿鐮刀的，可見被告了許多辯詞都跟證人的證詞內容是不符的。我們來回顧一下彭宇軒證述內容可採的理由，依照證人所在的位置，他可以第一時間的看到跟聽到被告跟楊國啟說話都是沒有問題



。依照被告當下的狀態，他這個做是很正常，因為他當時有喝酒，然後加上第一次去理論不成，他就覺得很氣憤，楊國啟又擋在他面前，他出手甚至用力出手攻擊楊國啟都是很合理。第三點就是被告事後的反應很不合理，他如果是不小心碰到被害人的話，他應該是上前去關心他，甚至把他扶起來，但是他都沒有這樣的動作，反而只是站在那邊自言自語。第四點就是證人彭宇軒是沒有誣陷被告的動機。我們認為被告答辯不可採的理由，第一個就是他自己的說法也是前後供述不一；第二個就是不符合經驗及論理法則，就是從被告跟被害人的相對位置來看，被害人是不可能擋到他的動線。他與其他人證述內容也不符，所以我們認為證人彭宇軒的證述是可採，被告的答辯則不可採，所以被告當時應該是故意去推被害人楊國啟，他當時推的時候應該是具有傷害的故意的，且被告知道被害人是一個年邁的老人，若故意去推他導致他跌倒受傷，都有可能發生死亡的結果。被害人楊國啟不只頭部受傷，甚至發生死亡結果，這點從我們法醫出具的鑑定報告來看，他當時有提到，楊國啟的顱腦損傷是一種對衝性，所謂對衝性就是你後腦倒地的時候，後腦除了這邊流血之外，前腦這邊也會有出現出血的情況，那表示他當時所受的傷害是重度的，然後因為是跌倒致傷的，最後這一句話說「約等於時速百公里的車禍傷勢」是什麼意思？就等於是你開一台車，時速有100公里然後你撞到牆壁，才會導致你前後腦都有出血的情況這樣的顱腦損傷，從這樣的結論來看，當時被害人顱腦損傷的結果，是這麼大這麼嚴重的衝力之下，我們更可以認定被告是用力出手去攻擊正面，從正面用力出手去攻擊他，導致他跌倒之後才会有這麼大的衝擊力量。所以我們認為被告應該是該當傷害致死罪。以上就是檢方的論告內容。

審判長 陳紀璋問



檢察官有無其他補充？ 01
檢察官均稱 02
沒有其他補充。 03
審判長 陳紀璋問 04
被告有何辯解？ 05
被告 林國元 06
我沒有故意推他，我是不小心弄到他讓他跌倒的。 07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08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 09
一、剛剛檢察官論告時有提到一些事情，我先做一個說明。關 10
於現場彭宇軒家的位置跟被害人家的位置，剛剛檢察官的 11
意思好像是說我們沒有要去彭宇軒家的那種感覺。狗吠的 12
部分，我們必須要說明一下，今天早上證人彭宇軒作證的 13
時候，他是說沒有印象，他並不是說沒有，顯然被告一開 14
始辯解的時候說因為狗吠，擋在前面，他請被害人出來處 15
理，並不是絕對不可能的，因為彭宇軒他講的意思是說他 16
對狗吠這件事沒有印象。 17
二、另外，檢察官剛剛提到的對衝傷的部分，這個部分第一點 18
就這個報告裡面說，像是100 公里的車速，我們是覺得以 19
常理來看，因為當場就只有他一個人，一個人的力量顯然 20
是不可能跟一台汽車行駛100 公里一樣，認為這個報告的 21
內容有些不太可能發生。至於對衝傷之部分，應是指我們 22
如果是跌倒受傷的話，後腦撞到，腦部腦震盪，也會造成 23
前面傷害，這是我們一般辦傷害案件應該是常常會看得到的， 24
並不是說打得很用力，所以他前腦也會受傷，他其實 25
只是判斷說人用重物去打，還是說他跌倒，如果是跌倒， 26
就是對衝傷，如果是用打的就是只會有單邊的傷害，這個 27
是我要先對檢察官剛剛所提的做一個說明。 28
三、我們現在針對本件的事實跟法律爭點做簡要的說明。本件 29
唯一也是最重要的爭點就是，被告他推楊國啟的行為導致 30
楊國啟死亡，被告究竟應該成立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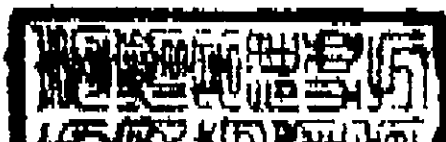


01 的傷害致死罪？或者是276 條過失致死罪？那我們簡單的
02 講就是說到底他是故意傷害，或者是被告只是因為這個過
03 失的行為，導致被害人死亡，至於被告他剛剛的抗辯，他
04 說他不小心揮手，這個有揮到被害人，這部分我們就先予
05 以不論，我們僅就如果被告他是用推的話，那這個推的行
06 為到底應該成立怎麼樣的犯罪。我們要先了解故意跟過失
07 ，故意在刑法第13條第1 項規定，對於這個犯罪事實明知
08 有意並有意使其發生，我們專業的術語是說這個是直接故
09 意，那本件被告他顯然並不是說明知且有意思其發生，這
10 個是我們跟檢察官應該都是有一致的看法。關鍵就是在於
11 說刑法第13條第2 項，認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
12 其發生發生不違背其本意，那也是以故意論，這個在我們
13 專業術語上就是說他是間接故意，這一個條文，其實他最
14 重點就是到底有沒有違反被告的本意，這個牽涉到到底是
15 故意或過失，這是相當關鍵，如果說被告的這個行為，他
16 雖然有預見客觀上推人可能會發生這個意思，但是他並沒
17 有想要讓他發生的話，那就是只會歸類到刑法第14條的這
18 個過失。這個部分我就不細唸了。這部分我們可以就傷害
19 致死罪跟過失致死罪法定刑來做觀察，刑法第277 條第2
20 項就是檢察官起訴的故意傷害致人於死罪，這個法定刑是
21 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就是最低7 年以上，那過
22 失致死就是刑法第276 條，我們會看到，過失致人於死罪
23 處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姑且不看，可以看出
24 ，傷害致死罪最低是7 年以上，那過失致死是5 年以下，
25 做一個推的動作，這個差異是相當的大。再觀察相類似的
26 故意傷害致死，比較相像之殺人罪，殺人罪刑法271 條的
27 規定，最低是10年以上有期徒刑，跟傷害致死7 年以上其
28 實是相差不遠。那我們的看法是說，傷害致死的法定刑已
29 經是很接近殺人罪，我們今天故意殺一個人，可能只判10
30 年，那我們推人家一下，如果是傷害致死的話，要處以他
31 7 年以上，這是相當嚴重的事情，所以我們一定要由三個



罪名來相互比較，來看說有沒有客觀的證據證明說被告的行為到底是屬於哪一種。我們就看一下現場的照片跟現場圖，這今天應該也都看很多次了，這個林園分局處理現場的照片，這些是黑白照片，在這個圓圓的框框裡面，就是鐮刀掉落的位置，鐮刀掉落的位置是在柏油馬路旁邊有一個水泥區域，也是在馬路的邊緣，被害人是在後面的這一棟小屋子裡面，證人是說他們在下棋，這個案發的位置跟被害人一開始的位置，這就是現場鐮刀掉在柏油路面旁邊的水泥地上，剛剛檢察官他們也有提出這個現場圖，我就不再仔細說明。

四 今天早上證人有提到，右上角這個圖早上證人說被害人是從這個缺口走出去，以這個現場圖的位置大概就是從這邊，走到這邊來，其實是走了一小段路，走到柏油路的邊緣，今天早上證人也有說到我覺得是蠻關鍵的，彭宇軒說被告他並沒有往前的一個動作，顯然他其實是一個比較被動的狀態，當然被害人因為被告在那邊叫囂，他會不高興，他會往前去對他做一些事情，會講一些話，會去制止他，有一些糾紛，這是我們可以想像，但是現場的時候到底發生了什麼樣的狀況，如果今天被告真的是基於傷害的犯意的話，那他不太可能就站著不往前而做一個推的動作，那當然推的這個動作，一般來講我們跟人家爭吵會跟人家相互推來推去這也是正常的事情，我們只會認為就是說他會往後退，遠離我，或是說叫他不要再講話了，那其實不太可能去想像到他會往後倒受傷後還頭部撞到，這個其實可能比較少見啦。即使說被害人年紀比較大，70幾歲，可是就今天早上證人所述，他的身體狀況其實是好的，行動也都正常，出來吵架的時候聲音也是非常大聲，我們認為依照現場被害人當時表現的狀態，我們頂多只是覺得他是一個老人家，而不會認為他體弱多病，相互推擠之下會發生什麼事，我們是認為依照被告當時的這個行為，你要說他真的是故意要傷害被害人，我是覺得這個證據可能還略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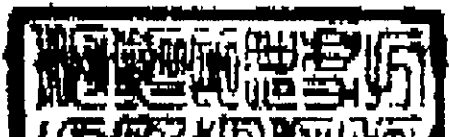


01 薄弱。

02 五而被害人倒地的地方，剛剛檢察官有提到就是在這邊，也
03 是在馬路邊緣，他並沒有說推倒之後有滾的比較遠或是怎
04 麼樣，顯示他推的力道沒有非常的大。被害人會倒下有可
05 能是他自己的原因，畢竟他曾經有中風過，但是因為這個
06 我們也並不知道，要不然一般人跌倒應該是會以手撐地，
07 做一個自我保護的動作，即使他是一個70幾歲的老人家。
08 我們簡要說明一下，從現場跟現場的照片來看，這個被害
09 人是從小屋走了一段路到馬路邊緣附近，剛剛也有看到被
10 告的位置其實是在馬路邊緣，我們可以看出移動的方式上
11 面，被告是比較被動，至於被告當天為什麼沒有在他要找
12 那個對象吳孟倫的家前面，他其實一開始在警偵訊就有講
13 到，那是因為有狗在那邊吠叫，我們認為說這個並不是不
14 可信，如果說他走到吳孟倫家的話，今天可能就不會發生
15 麼遺憾的事情。第2點，現場有鐮刀，被告左手持鐮刀，
16 這個是事實，但是被告他沒有使用，顯然他們在大小聲在
17 爭執的過程裡面，被告是有所克制的，他並沒有拿鐮刀，
18 出來要威脅或者是要對他出手，理論上他如果有絲毫想要
19 傷害被害人的意思，他又在那麼生氣的狀況下，一定是拿
20 刀子出來，可是他是用另外一隻手徒手來推，我們認為從
21 這個動作來看，反而應該可以證明說被告他並沒有要讓被
22 害人受傷的意思，他已經有所克制了，被害人身體健康，
23 他行動正常，他可以從小屋走到道路邊緣來制止被告喧囂
24 ，而且也有跟被告大聲的吵架，顯示他行動其實不像體弱
25 多病的老人，老人也有健康跟體弱多病，我們不能說因為
26 他是老人，就推論說他絕對是走路這樣慢慢走，也有那種
27 行動跟40幾歲、50幾歲差不多。

28 六另外還有一點就是，被告來到現場他是不滿吳孟倫。就是
29 在別的訴訟裡面對被告作不利證述的，他是來找他說理，
30 或是找他麻煩，但是終究他不是針對這個被害人。

31 七此外，今天早上證人有講，被告他是站在白色的柏油路，



沒有往前移動，本件依照檢察官起訴的罪名是相當的嚴重 01
，這麼嚴重的罪我們一定要有相當的證據才能夠來做判斷 02
，而不能只是單純說他是一個老人家，如果只是單純用這 03
個方式來處理的話，我們認為這個案子判斷可能太過於簡 04
單了。我們今天的結論也就是我剛剛所講的，我們還是要 05
再強調一次，被害人走出小屋到馬路邊緣就走了一段路了 06
，那他沒有拿鐮刀，他手持鐮刀但是他沒有使用，他也沒 07
有往前去攻擊，他只是站在現場去推，被害人往後倒，被 08
害人所受的傷勢其實也不在他的預期之內。被害人這個行 09
動上他看不出是體弱多病，最重要的是，剛剛檢察官的這 10
個證述裡面其實都是一些證人的說法，但是就我剛剛講這 11
些客觀事實，並沒有在檢察官的考量裡面，我們簡單的講 12
，被告顯然沒有傷害的故意，應該成立這個過失致死罪。 13

審判長問 14

辯護人有無其他補充？ 15

選任辯護人均稱 16

沒有其他補充。 17

審判長點呼被害人家屬。 18

審判長請被害人家屬就座應訊台應訊。 19

審判長問被害人家屬姓名，並請被害人家屬據實填寫「年籍資料 20
表」附卷。 21

被害人家屬 楊淑江 22

楊淑江（年籍資料詳卷） 23

24

審判長問 25

與被害人是何關係？ 26

被害人家屬 楊淑江 27

我是他的姐姐，楊國啟是我的弟弟。 28

審判長 陳紀璋問 29

本案被告是不是已經跟您達成和解了呢？ 30

被害人家屬 楊淑江 31



01 有。

02 審判長 陳紀璋問

03 那有依照和解書的要件去履行了嗎？

04 被害人家屬 楊淑江

05 有，他其實有悔過了，然後他有跟我們達成和解，我們也拿

06 了和解金了。

07 審判長 陳紀璋問

08 有全部履行了？

09 被害人家屬 楊淑江

10 他給我們50萬了。

11 審判長 陳紀璋問

12 這個案件以你們家屬的立場，你認為這件案件應該要怎麼判

13 決，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表示？

14 被害人家屬 楊淑江

15 沒有意見，其實他曾經來找過我們好幾次，說他也很後悔，

16 我想說，人也死了，他也有悔意，我們對判決沒有意見。

17 審判長 陳紀璋問

18 目前時間14點43分，本件暫休庭，等一下看國民法官有沒有

19 什麼問題要再問您。

20 被害人家屬 楊淑江

21 好。

22 （現在時間15時整）審判長諭知續行程序。

23 審判長 陳紀璋問

24 楊國啟本身有結婚嗎？

25 被害人家屬 楊淑江

26 沒有結婚，他自己一個人。

27 審判長 陳紀璋問

28 所以都沒有小孩？

29 被害人家屬 楊淑江

30 沒有，他自己一個人。

31 審判長 陳紀璋問



你算是楊國啟最親的親人？ 01
被害人家屬 楊淑江 02
是。 03
審判長諭知被害人家屬請回。 04
審判長諭知本案科刑部分調查證據完畢，請檢察官、被告、辯護 05
人時就【科刑範圍進行辯論】，先請檢察官論告。 06
檢察官 郭武義 07
一本件被告林國元他是犯了傷害致死罪，我們應該要如何量 08
刑才算妥適？處罰被告的意義，是在於讓被告明瞭我們不 09
可以任意剝奪他人的生命，也要賦予被告有反省及教化的 10
機會，生命權應該要得到最高程度的保障，就是因為人命 11
關天，所以我們今天才會啟動國民法官機制。刑法第277 12
條第2 項前段的規定，犯傷害致死罪，可以判處無期徒刑 13
及7 年以上有期徒刑，一般的案件我們應該如何審酌量刑 14
？依據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應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 15
或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十個事項：(一)犯罪的動機 16
目的：本件被告他是基於被害人上前勸阻他不要大聲叫罵 17
而感到不滿，而且被告是在飲酒後情緒暴衝下，進而出手 18
猛推被害人楊國啟的胸部正面，所以這個是可以列為從重 19
量刑的因子。(二)犯罪時所受的刺激：本件被告與被害人素 20
昧平生，他僅僅是因為不滿被害人上前勸阻，即認定被害 21
人是上前挑釁而犯罪，這點也可以作為從重量刑的因子。 22
(三)犯罪的手段：本件被告當時是徒手用力猛推被害人胸部 23
的正面，導致被害人跌倒在地，頭部撞擊地面，造成死亡 24
的結果，而且被告當時左手持有鐮刀，這點也是可以作為 25
從重量刑的因子。(四)犯罪行為人的生活狀況：本件被告並 26
沒有受到宗教信仰或種族教育的影響，而降低其自我控制 27
的能力。(五)犯罪行為人的品行：被告之前曾有酒後駕車及 28
傷害前科，他在本件又再犯傷害致死罪，我們可以看被告 29
之前的前科紀錄表，顯示他在95年間有一次酒後駕車的紀 30
錄，在103 年間有兩次傷害的前科。(六)犯罪行為人的智識 31



01 程度：本件被告並沒有因為學習或人際關係的障礙，而造
02 成控制力薄弱，因此被告就這點而言並沒有從輕量刑的因
03 子。(七)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本件被告與被害人互不熟
04 識，且雙方並無恩怨及糾紛，這個可以當作是從重量刑的
05 因子。(八)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本件被害人因為被告的
06 攻擊行為而造成被害人死亡，本件的犯罪結果地，是在人
07 車往來的馬路上，會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的影響，這點也
08 是可以作為從重量刑的因子。(九)犯罪後的態度：本件被告
09 於犯罪後在現場並未積極救助被害人，被告在警詢跟偵查
10 中都否認犯行，甚至辯稱他都沒有碰到被害人，是被害人
11 自行跌倒，被告在審理中也只是承認他是不小心碰到被害
12 人，他依然否認有傷害致死的犯行，就這一點而言也是可
13 以作為從重量刑的因子。(十)被告與被害人家屬有達成和解
14 ，賠償被害人家屬，並且取得被害人家屬的原諒，這點可
15 以作為從輕量刑的因子。一般的案件我們應該要如何審酌
16 量刑呢？依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刑事判決
17 之實務見解，認為我國刑法第57條規定，首先指出科刑時
18 應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他宣示以行為人的責任作為衡
19 量刑罰目的的基礎，所以法院在進行刑罰裁量時，必須依
20 據行為人的罪責程度，以決定刑罰的輕重，並且要審酌一
21 切情狀，也就是必須就所有犯罪行為人有利與不利的情狀
22 要加以衡量。至於所謂的一切情狀，是指全盤情形而言，
23 包括刑罰目的之考慮、刑事政策之取向、犯罪行為人刑罰
24 感應力之衡量。

25 二在犯罪的動機目的方面，本件被告他是二度到現場叫囂，
26 且此次他是左手持有鐮刀，被告有強烈的犯案動機，僅僅
27 是因為被害人楊國啟的勸阻而橫生不滿，即猛推被害人。
28 在犯罪的手段方面，被告左手持有鐮刀，他一方面可以用
29 來威嚇對方，作為攻擊之工具，萬一被告打不過對方，他
30 也可以增加順利逃脫的可能性。

31 三再來，犯罪行為人犯罪時所受的刺激，本件被告與被害人



二人素昧平生，且無恩怨，僅僅是因為被害人的勸阻，他就猛推被害人，造成被害人死亡。在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被告左手持有鑷刀，他並不排除萬一被告受到被害人強烈阻撓時，亦可用鑷刀來傷害被害人或對抗被害人。

四、至於犯罪後的態度，被告犯後、偵查中都是辯稱是被害人自行跌倒，在審理中才改辯稱說他是不小心碰到被害人，他的辯詞與證人彭宇軒於偵查及審理中的證述均不相符，就這點而言，可見被告並無悔意；第二點，本件被告業與被害人姐姐達成和解，取得原諒，就這點而言請予以從輕量刑。就犯罪行為人的品行而言，被告之前於103年間，在四個月內有兩次的傷害罪嫌，本案他更是兩度到犯罪現場叫囂，足見被告極度不尊重他人生命，應予以從重量刑。至於其他一切情狀，本件被告是酒後基於憤怒之下而猛推被害人胸部正面，另外見被害人倒地之後，他也是不聞不問，並未積極施予救助。

五、本件量刑的爭點：本件被告的犯行是否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依據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397號判決見解認為，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的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若被告事後已表悔意，而且有向被害人道歉，並且得到被害人的原諒，但是這個原因僅僅是可作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的標準，尚不得據為酌量減輕的理由。另外，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164號判決之實務見解認為：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確可憫恕者，始有其適用，就算被告與被害人家屬達成民事上和解，也不得據為酌量減輕其刑的理由。本件被告林國元的犯罪情狀，應該不符合刑法第59條顯可憫恕，理由如下：第一，被害人楊國啟是年邁的老人，案發時他正在



案發現場與人下棋；第二，被告林國元之所以傷害楊國啟，僅僅是因為不滿正在下棋的楊國啟上前阻止其向吳孟倫住處方向謾罵，被告並非遭受有極大的精神、生理上的迫害，但是被告竟然在酒後盛怒之下，左手持著鑷刀，右手猛推被害人楊國啟的胸部正面；第三，被告於第一時間，也就是製作警詢筆錄時，他辯稱是被害人自行跌倒、自行摔倒，他並沒有推被害人，他否認傷害致死，也否認過失致死，他將發生的原因推給被害人；第四，被害人倒地之後，被告並未對被害人積極救助，仍然手持鑷刀站立該地。我們經過審酌上開一切犯罪情狀，認為被告在客觀上，他的行為顯然不足以引起一般的同情，而有適用刑法第59條的情形。最後，依據上開最高法院的見解，即使被告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也取得被害人家屬的原諒，仍然不得據為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來酌減量刑的理由。

六至於本案量刑的資訊查詢，我們可以運用量刑經驗值的大數據，為被告尋找合適的量刑落點，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有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的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依據司法院案件量刑資訊系統，有關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故意致人於死的案件，在91年到104年間的案件，判有期徒刑的有三百八十件，判無期徒刑的有兩件，判最低刑度7年的有五件，判最高刑度15年的有兩件，平均刑度為8年5個月。在105年到106年間，判有期徒刑的件數有三十九件，判最低刑度7年的有兩件，判最高刑度15年的有一件，平均刑度為8年9個月。我們經過審酌被告林國元有關刑法第57條所列的所有量刑標準，我們再考量依據上開最高法院實務的見解，本件被告林國元的犯罪行為，也並不符合刑法第59條顯可憫恕的減刑條件，檢察官是站在維護人民安全的立場，我們也樂意幫對立面的辯護人出證，請各位國民法官及法官能夠考量上開七個從重量刑因子，以及一個從輕量刑因子，另外再斟酌被告已與被害人的家屬達成和解，被害



人家屬也已經原諒被告，檢察官請求各位國民法官及法官
，能夠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 年10個月。 01 02

審判長 陳紀璋問 03

檢察官有無其他補充？ 04

檢察官均稱 05

沒有其他補充。 06

審判長請被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進行辯論。 07

審判長 陳紀璋問 08

被告有何辯解？ 09

被告 林國元 10

我103 年的兩件傷害確實有，但是那兩個案件最後是不起訴
。 11 12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13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律師 14

為被告就量刑的部分來做辯護： 15

一本件量刑的爭點，我們先確定一個前提事實是被告跟被害
人最親的家屬楊淑江已經達成和解，也給被害人家屬50萬
元給付完畢，這個金額我要補充說明一下，其實被告的能
力是沒有辦法一次給付這麼多，也是跟朋友盡力的去借，
之後他再慢慢還給朋友，要不然以他一己之力，從事務農
一個月2 萬元，要叫他一次拿50萬元是很困難的。 16 17 18 19 20 21

二本件量刑部分第一個爭點，如果是認為故意傷害致死是否
可以依刑法第59條減刑。第二個爭點，如果認定是過失致
死，可否判被告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這是早
上有提出的被告與被害人家屬楊淑江的和解書，確實是給
付50萬元完畢。 22 23 24 25 26

三第一個爭點就是說若被告是故意傷害致死的話可否依刑法
第59條來減刑，這個條文其實我們用白話來講就是顯可憫
恕、情輕法重，如果是說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以本件的故
意傷害致死罪7 年來看，如果我們認為他還是太重了，那
就可以考慮說是不是要幫他減刑，減刑的話是可以減到一 27 28 29 30 31



半，至於減多少就由各位法官來做衡量。

四那我們要說明本件的狀況，第一、被告他是對吳孟倫來的，他並不是針對被害人而來，會產生今天這件事情，其實是不在預料之中。第二，終究被告再造成多大的傷害，他的行為也就是只有推被害人一下，請各位法官考量，就是這麼簡單，他就只推被害人一下，跟殺人罪很接近的這個刑度來處罰他是否適當，若仍嫌他過重，當然可以考慮為他減刑。第三、情輕法重的部分，本件檢察官起訴的傷害致死罪最低也要7年，雖然剛剛檢察官求刑是7年多，此部分我們認為其實也是非常的重，減刑最低可以減到一半就是3年6個月。

五第二個爭點就是若認為被告是過失致死，可否諭知緩刑？緩刑的規定是刑法第74條，若法官認為判處他2年以下有期徒刑，本件應該不會有拘役或罰金的問題，若有下列情形，認為暫不執行為適當，就是說暫時我們可以觀察他，可以宣告2年以上或5年以下緩刑，就暫時不執行，在這幾年內觀察他若再犯的話可以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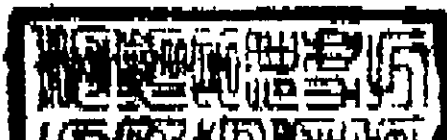
六依照被告前案紀錄表，他是有第74條第1項第2款的條件，也就是五年之內沒有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他最近一件有牽涉到刑案的是103年的案件，最後檢察官不起訴，所以就沒有這個問題，就是說他還是符合第1項第2款的條件，所以是可以諭知緩刑的。緩刑的處罰其實有很多，可以跟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賠償、支付公庫一定金額，以及第5項我們可以考慮就是向指定的政府機關等等來做義務勞務，也就是做社會服務之類的，那也是一種處罰。

七按照剛剛檢察官已經有提到過失致死罪的刑度部分，我們這邊整理出來的是各法院的判刑資訊檢索系統，過失致人於死部分，在99年到109年間罰金是4件，拘役是107件，拘役就是59天以下，有期徒刑是7657件，有期徒刑就是兩個月以上，那我們來看這個有期徒刑的部分，判處最低



刑度是兩個月有88件，最高刑度是一件，2年10個月，會
超過2年應該是有其他加重事由，但是我們由這一欄平均
刑度來看，平均是判6年8個月。若按照過失致死的量刑
，顯然是會在2年以下，2年以下就有諭知緩刑的可能。
這頁是罰金部分就參考，還有量刑分布的全貌，也是大概
我剛剛所講的。這一張比較重要，這個是有期徒刑的量刑
分布全貌，3至6個月的有4750件，7至9個月的是1470
件，10個月至1年的有996件，有期徒刑的分布，過失致
死的部分大概就是在3個月到1年之間，其餘的情形超過
1年或未滿3個月都很少，所以如果本件即使是判被告2
年，在過失致死裡面也算是重的，並不是我們有要求一定
要判到最輕，但有期徒刑2年也是一個適當的處罰。

八、緩刑的部分，我們請法官跟國民法官審酌下列幾個情形，
第一、被告已經賠償被害人的姐姐50萬元，50萬元被告他
已經盡其所能跟朋友借，以後還是要還。第二、本件只是
偶發事件，被告雖然他愛喝酒，可是其實我們可以看出他
並不是三不五時就跟人家產生衝突，本件其實真的是一個
偶發事件，他也不是針對被害人。第三、我們如果讓被告
提供一定時數的義服勞務，也可以達到懲罰的目的，雖然
不執行，不把他抓進去監獄關，但是讓他做義務勞務，相
當時數也是可以達到懲罰的效果。第四、就是我剛剛講的
，被告賠償金也是跟朋友借的，入監之後大概也是不太能
還得起。剛剛被告有講到第五點他103年傷害案件最後是
不起訴，那因為檢察官他只有提出有涉及傷害案件，但是
這個案情部分檢察官沒有做說明，這個傷害案件既然是
不起訴，代表事實沒有經過檢察官認定，也沒有經過法院
的判決，那我們如果認為他就是傷害那個人，也是跟法律
上不相符，因為會被告的問題很多，我隨時可以告你，等
一下我去按鈴申告，你們在前科紀錄表上我告你傷害，你
就會有一個傷害案件，所以前科表不是說上面有寫就是他有
做，只是代表有人告過，這個詳細情形我們也不太清楚，



01 這部分應該是檢察官要去說明才對。最重要的是，剛剛被
02 害人的姐姐有說，她可以給被告一個自新的機會，因為畢
03 竟人走了，被告其實他就是一個推的動作，他其實是比較
04 被動的一個推的動作，他沒有衝上去要打人或是做什麼衝
05 刺的動作，這個情況我想被害人的姐姐應該也是瞭解案情
06 ，她可以理解。

07 九以上理由我們認為被告應該是暫不執行比較適當，他在外
08 面讓他知所警惕，給他適當的處罰，做義務勞動等等，他
09 這一次也賠了人家50萬元，對他來說他應該知所警惕，我
10 們認為可以尊重被害人姐姐的意見，連最親的被害人姐姐
11 都認為可以給被告一個機會，請各位法官、國民法官可以
12 予以審酌被告暫不執行為適當，我們建議量處有期徒刑2
13 年，緩刑期間也可以拉長到5年，這段期間讓被告有所警
14 惕，可以諭知被告緩刑會較為適當。

15 審判長 陳紀璋問

16 辯護人有無其他補充？

17 選任辯護人均稱

18 沒有其他補充。

19 審判長 陳紀璋問

20 被告有無最後陳述？

21 被告 林國元

22 真的很抱歉造成楊老先生的死亡，我真的沒有想到會發生這
23 樣的事情，我也對家屬很抱歉，但我真的沒有故意要去傷害
24 他。我也很努力的借錢然後去賠償，也希望法官大人可以給
25 我一個自新的機會，我也願意去做勞動服務這些，我以後也
26 不會再犯。

27 審判長諭知本件辯論終結，國民法官法庭將於明天即111年7月
28 28日上午9時0分起進行終局評議，並於終局評議結束後即在本
29 法庭宣示判決，被告得自行到庭聽判，所有人員請回，退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十三庭



書記官 胡孝琪 劉容辰

審判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01
02
03
04
05
06
07



